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 (2) 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而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4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藝萃廳B房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修訂契約」	指	富通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原有不競爭契約修訂契約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年度上限」	指	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可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買方」	指	高科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規定之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48,367,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	指	直接或間接與以下活動或業務構成競爭(或合理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a) 於東南亞地區涉及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類似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的商業活動；及  (b)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東南亞地區不時開展、從事或投資的，或者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以宣佈其有意開展、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修訂契約、收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總銷售協議(連同年度上限)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組成的經擴大集團
「富通中國」或「承諾人」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富通中國集團」	指	富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公司」	指	富通光電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51%及富通中國擁有4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焯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均無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被視為於訂立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發行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每股代價股份1.85港元
「嘉興銀湖」	指	銀湖光纖(嘉興)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住電光纖(嘉興)有限公司),為富通中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富通中國擁有49%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原有不競爭契約」	指	富通中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
「其他市場」	指	中國境外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賣方保證的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
「建議修訂」	指	對原有不競爭契約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契約」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出售予買方
「賣方」	指	豪達爾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豪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公司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天津銀湖」	指	銀湖光纖（天津）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住電光纖（天津）有限公司），為富通中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富通中國擁有49%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執行董事：

何興富先生 (主席)

鄒力明先生 (行政總裁)

任國棟先生

徐進捷先生

盛凌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梁昭坤先生

劉少恒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 (2) 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建議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 (A) 背景

茲提述富通中國(為控股股東及承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原有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據此,富通中國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除原有不競爭契約准許者外)。

根據原有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其自身或者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投資、從事、取得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為了牟利、收取報酬或其他目的)以下任何業務或在以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

- 於香港及東盟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類似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相關光通信產品**」);及
-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東盟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或者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佈以表明其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原有不競爭契約已簽訂超過9年。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若干條款，此乃經考慮有必要進一步澄清及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相關條款，以使本集團能將其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中國。同時，富通中國集團將繼續受限制，不得在本集團已建立的香港及東盟市場競爭，從而在中國境外市場保持明確的業務劃分，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訂立修訂契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的授權、同意或批准）已獲得且持續有效（「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書面協定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富通中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修訂契約將在所有方面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且修訂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B) 修訂契約

原有不競爭契約第3.3條將通過增加以下內容（以下劃線及斜體表示）予以修訂。

「於本契約中，「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指直接或間接與以下活動或業務構成競爭（或合理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於東南亞地區涉及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類似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統稱「**相關光通信產品**」）的商業活動；及
- (b)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東南亞地區不時開展、從事或投資的，或者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以宣佈其有意開展、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富通中國（為承諾人）確認本公司已在或將在中國進行或開展與銷售或製造相關光通信產品有關的活動或業務。本契約下的「承諾人受限制業務」應不包括其在中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即，承諾人及本公司均可在中國進行或開展與銷售或製造相關光通信產品有關的活動或業務。」

建議修訂的影響：

- 中國市場：成為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可並存的「共享地區」。
- 香港及東盟市場（附註）：仍為本集團的獨家地區（富通中國集團仍受限制）。

附註：指東南亞國家聯盟，其成員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汶萊、越南、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緬甸及柬埔寨。

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有不競爭契約的其他條款概無其他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富通中國集團向高科橋銷售光纖預製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外，控股股東並未在中國境外從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或製造。建議修訂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均可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或製造。

### (C) 訂立修訂契約的理由及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修訂不競爭契約的主要理由在於，本集團迫切需要進軍中國市場以確保持續生存與未來發展。本集團過往數年的財務表現表明，本集團原先僅限於香港及東盟地區的業務模式已不再可行。修訂契約取消合約限制，同時收購目標公司（其間接持有杭州公司51%的股權）為本集團提供位於中國的即時生產基地，當中配備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作業生產線。修訂契約授予准入許可，而收購事項則為執行提供營運基礎。綜上所述，修訂契約及收購事項滿足了本集團進入中國市場所需的合約及營運先決條件。

**(i)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挑戰及財務狀況大幅下滑**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i) 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及(ii) 向國際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由約58.0百萬港元減少20.3百萬港元至37.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富通泰國在其主要國際市場（即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印度尼西亞、老撾、阿曼、德國、英國及希臘）的銷售額出現萎縮，導致國際銷售額合共減少約20.3百萬港元。此下滑主要是由於已於中國建立低成本製造業務的中國出口商及競爭對手實行激烈的價格戰。

光纖預製棒為基礎母材；該等高純度圓柱形玻璃棒經精細工藝製成，用以決定最終產品的最終光學及機械性能。透過高溫拉絲工藝，該等預製棒被拉伸成光纖，作為數據傳輸核心光傳輸介質的超細玻璃絲或塑料絲。雖然裸光纖在原則上已具備功能，但其物理結構脆弱，在實際部署中需要防護。因此，光纖經束集、緩衝及護套處理形成光纜，其中集成了加強件及防護套，以經受住環境壓力及安裝操作。

本公司通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營運：位於泰國的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及位於香港的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

**富通泰國的營運表現**

富通泰國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通泰國經歷嚴重的利用率不足。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光纜及光纜芯的利用率由二零二四年的37.8%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24.3%。富通泰國光纜及光纜芯的利用率及其收入下降乃歸因於需求端與成本端雙重

---

## 董事會函件

---

壓力。於需求端，隨著寬頻基礎設施建設計劃逐步成熟，富通泰國的核心出口市場（主要位於東盟地區）日趨飽和，使得新光纜的鋪設速度放緩，進而減少了客戶的採購量。於成本端，富通泰國的競爭力受到其現有採購模式的結構性限制。高科橋自成立以來，鑒於香港缺乏光纖預製棒製造能力，一直需要從中國採購預製棒。高科橋生產的光纖隨後供應予富通泰國，用於後續的光纜製造，這是一種多步驟採購模式，相較於中國競爭對手的一體化、低成本營運，不可避免地導致物流及生產成本更高。在市場價格下跌的環境下，這種成本劣勢被證實尤為嚴峻，因為富通泰國在不捨棄利潤的前提下，無法比擬更具成本效益的對手之定價，最終導致價格敏感型客戶的流失，以及其在主要市場的收入錄得萎縮。

於二零二六年初，本集團管理層觀察到，受亞洲市場AI數據中心激增所推動，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適度提升，而有關數據中心需要光纖及光纜作為必不可少的基礎設施組件。此不斷改善的需求環境已反映於富通泰國的營運指標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光纜的月均利用率適度回升至約39.7%。

自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富通泰國亦收到其泰國客戶對光纖越來越多的直接採購查詢。鑒於光纖的毛利率高於光纜，富通泰國已開始向此等客戶直接銷售採購自香港高科橋的光纖。其後，此等查詢轉換成實際採購訂單，有關訂單此後已履行並完成。因應市場環境有所改善，富通泰國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恢復盈利。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錄得淨利潤約3.7百萬泰銖（相當於約0.89百萬港元）。

為把握泰國日益增長的國內需求，並迎合客戶對非中國製造光纖的偏好，同時實現內部光纖及光纜生產的成本效益，富通泰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計劃對其光纖產能進行戰略擴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用光纖製造設施的建設正按計劃推進。商業化生產預計將於該設施在二零二六年底完工後開始。

### 高科橋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高科橋專注於在其香港設施製造及銷售光纖（下游光纜生產的關鍵組件）。

高科橋於整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面臨若干經營挑戰，乃由於(i)增長前景有限；及(ii)市場競爭激烈及平均售價急劇下降。中國國內市場光纖產品嚴重供應過剩加劇了此類定價壓力，導致低價產品湧入國際市場。主要受中國製造商激進的產能擴張所驅動，其擴張速度遠超國內需求增長，所導致的供應過剩迫使中國生產商以人為壓低的價格將大量產品轉向國際市場，嚴重破壞了海外競爭對手的定價環境。這波低價出口產品的湧入，對國際市場的平均售價造成持續的下行壓力，侵蝕了高科橋等在相對較高的成本結構下營運的製造商的利潤空間。由於無法在維持合理利潤的同時匹配此類定價，高科橋鑒於現行市況的商業考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月、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十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自願暫停生產線。

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報，高科橋的光纖生產利用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7.3%驟降至二零二五年的僅1.9%，原因是為應對有限的需求而縮減生產。高科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對獨立客戶的對外銷售，因為中國產能過剩導致國際光纖價格跌破其生產成本，迫使其在這兩年的大部分時間暫停營運，而其在短暫營運期間的極少產出已完全由富通泰國消化。高科橋目前共有五條生產線。繼早前停產後，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恢復，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需求調整這五條生產線的復產節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條生產線已全面投入營運且第三條生產線正進行調試及復產（包括招聘生產員工及採購原材料）。由於預期來自香港及東盟市場客戶的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全部五條生產線全面復產，其餘兩條生產線的復產時間表尚未確定。

雖然本集團的光纖生產設施未獲充分利用，但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契約及收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乃由於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對其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光纖預製棒產能。因此，收購事項對於本集團實現鎖定自身的光纖預製棒產能實屬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K)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

**(ii) 香港及東盟的核心市場飽和及增長前景有限**

**香港**

香港光纜市場已達到結構性成熟狀態，剩餘的增量需求增長空間有限。根據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OFCRA)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香港已登記的固定寬頻用戶數約為2.99百萬戶，家用固定寬頻服務佔比達97.1%，本地FTTH/B住宅單位覆蓋率達92.8%。根據歐洲光纖入戶委員會(Fibre to the Home Council Europe)於二零二五年發佈的報告，按FTTH/B家庭滲透率計算，香港在86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五。在滲透率如此飽和的情況下，香港新光纜部署的結構性增量需求有限。

**東盟－5G及光纖網絡建設接近完成**

東盟地區經過約五年的5G及光纖基礎設施大力建設後，主要市場已大致完成其主要網絡鋪設階段，導致新光纜採購需求大幅下降。各國情況如下：

- **泰國：**根據GSMA《二零二四年亞太地區移動經濟》報告，泰國的5G人口覆蓋率於二零二三年已達約89%。在泰國國家廣播及電信委員會(NBTC)所主辦之連續頻譜拍賣推動下，預計到二零二五年覆蓋率將達到99%。隨著泰國全國網絡部署逐漸成熟，新光纜的鋪設需求已進入結構性下降期，從積極擴張轉向局部優化。

- **馬來西亞：**根據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MCMC)發佈的JENDELA（國家數字網絡計劃）進度報告，馬來西亞已成功完成第一階段，超額達成光纖鋪設目標，達到7.74百萬戶，並實現96.92%的4G人口覆蓋率。隨著該計劃邁入第二階段—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人口密集地區100%的覆蓋率—基礎設施格局正朝著成熟化發展。因此，在第一階段進行了大規模的前期部署之後，隨著運營商轉向網絡優化及無線整合以覆蓋偏遠地區，預計新光纜採購市場將大幅放緩。
- **印度尼西亞：**根據GSMA智庫（GSMA的研究與數據部門—GSMA為代表全球逾1,000家移動運營商及科技公司的全球行業組織）的資料，印度尼西亞的固定寬頻家庭滲透率仍為約20%至22%，且該國主要仍以4G網絡基礎設施運作，截至二零二四年，5G人口覆蓋率仍低於20%。鑒於印度尼西亞廣闊的群島地理環境，大規模光纖網絡建設的投資回報率相對較低，且政府尚未宣佈任何專門針對進一步擴展光纖網絡的積極短期投資計劃。因此，預期印度尼西亞對光纜的增量需求在中短期內仍將有限。雖然長期而言需求仍有可能出現顯著增長，但任何此類復甦都取決於政府政策的明確轉變，以及是否會宣佈一項國家光纖投資承諾計劃，而這兩者在現階段仍存在不確定性。

### ***(iii) 完成後本公司對其香港及東盟市場業務的意向***

近年來，本集團在增長停滯、價格大跌的嚴峻環境中維持經營。這種壓力主要源於中國光纖供應過剩。近年來，該產業呈現結構性供需失衡特徵，原因為中國產能迅速擴張，而國內需求卻未能同步增長。面對飽和的國內市場，中國製造商轉而採取激進的出口策略以消化過剩庫存。在此期間，這波大量低價供應的湧入嚴重削弱了全球定價基準，並對國際生產商造成巨大的利潤壓力。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近年來中國光纖市場以供應過剩和價格競爭激烈為特徵，但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進軍中國市場的戰略理由依然極具說服力，理由是市場動態已出現根本性轉變。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光纖市場已進入結構性上行週期。關鍵在於，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透過杭州公司獲得穩定且成本更低的光纖預製棒上游供應，從而使經擴大集團轉型為垂直整合模式，並大幅降低其所面臨的第三方採購成本及市場波動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時機恰逢爆發式增建AI專用數據中心推動新的可持續需求，使經擴大集團能夠把握光纖價格回升帶來的裨益，同時強化其現有業務營運的成本競爭力。

高科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恢復正常生產運作。根據CRU Group發佈的《光纖光纜市場展望（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由AI驅動的數據中心投資已成為二零二五年全球光纖光纜市場的主導增長動力。受全球光纖需求回暖帶動，本公司迅速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高科橋除繼續向其泰國業務供應用於光纜製造的光纖外，亦開始直接向香港外部客戶銷售，從而有效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多樣化收入來源。展望未來，隨著生產逐步穩定，在本集團垂直整合模式下，高科橋能夠透過自杭州公司採購預製棒提升產量，預期將提高供應鏈效率、降低投入成本，並增強本集團於境內外市場的競爭力。

完成後，本集團擬將杭州公司及高科橋的光纖產出分配至富通泰國，從而優化其供應鏈。通過內化上游供應，富通泰國將受惠於杭州公司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其成本結構顯著低於可獲得的第三方替代供應商，預期將大幅降低投入成本，並直接提升富通泰國的製造利潤率。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泰國的光纖生產設施仍在建設中，但本集團已就全面實現垂直整合制定清晰明確的發展路線圖。在該整合模式下，杭州公司將向富通泰國供應具成本競爭力的預製棒以進行光纖生產，隨後將用於光纜製造或直接銷售予客戶。通過建立完全垂直整合的價值鏈—實現從上游光纖預製棒製造到下游光纖拉絲及光纜組裝的全面把控—經擴大集團確保了對生產流程的端到端控制。這一結構性整合消除了對中間環節的依賴，從而實現卓越的成本效益並強化其全球出口市場的供應鏈韌性。

### **(iv) 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模式及與富通中國的關係**

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善杭州公司的經營框架，以促進其與本集團香港及泰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全面垂直整合。

儘管杭州公司將繼續藉助富通中國的合作關係參與若干電信運營商投標項目，其亦致力於通過直接面向市場的舉措多元化客戶群體。該策略重點把握中國新興科技領域（包括AI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樞紐）的需求。

為把握該等業務機會，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由杭州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直接監督。該團隊（由兩名已在杭州公司任職超過三年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負責開發及管理與客戶的直接商業關係。該等運作完全獨立於通過富通中國促成的合作投標安排進行。為物色採購機會及維護大客戶，該團隊定期對潛在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交易會。

---

## 董事會函件

---

此獨立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透過其自身內部營銷努力而獲得，無需依賴富通中國）作出的銷售。於完成後，預期杭州公司的收入將大致平均來自三個不同層面：(i)出口銷售，服務本集團的現有國際市場；(ii)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獨立終端用戶；及(iii)合作投標，延續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根據此三層架構，對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的銷售預期將佔杭州公司總收入不超過約三分之一（作為一項經過深思熟慮的政策性上限而明確採納的閾值），以主動限制本集團對富通中國集團的長期收入依賴。隨著杭州公司繼續建立其獨立的銷售網絡並深化與境內終端用戶的直接關係，董事會擬逐步降低合作投標應佔收入的比例，而國內直銷及出口渠道的貢獻則將相應增加。因此，考慮到中國市場的規模及深度（其足以應對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的同時運營），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不會對富通中國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 **(v) 完成後富通中國集團與杭州公司的客戶群細分**

鑒於下文所概述因素，特別是完成後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將實施的衝突緩解措施，董事認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均不重大。此項評估乃基於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集團（不包括杭州公司）於不同的客戶細分市場中營運且並無重大重疊：

#### **(i) 富通中國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富通中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杭州公司）於中國營運，專門從事光纖、光纜及金屬線製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富通中國的大部分收入源自透過集中採購計劃，向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供應光纖及光纜。

杭州公司在國有電信投標方面與富通中國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在此框架下，採購活動源於富通中國集團中標的具體合約，隨後其不時向包括杭州公司在內的集團內光纖製造商採購光纖。

截至本次呈交日期，且不包括其於本公司及杭州公司的股權，富通中國集團持有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製造的營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概述如下：

營運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類型	設計年產能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光纖預製棒： 約800噸
		光纖： 約25百萬芯公里
		光纜： 約25百萬芯公里
銀湖光導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光纖預製棒	光纖預製棒： 約500噸
銀湖光纖(嘉興)有限公司	光纖	光纖： 約15百萬芯公里
銀湖光纖(天津)有限公司	光纖預製棒	光纖預製棒： 約240噸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光纖預製棒： 約100噸
		光纖： 約3百萬芯公里

*(ii) 杭州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杭州公司的實際產能為光纖預製棒約135噸及光纖約850,000芯公里。如上所述，該生產規模仍遠小於富通中國集團於該兩個產品類別的總產能。

完成後，杭州公司將實施三層銷售模式：(i) 向本集團出口光纖，以供在泰國及香港進行下游光纜生產；(ii) 向不屬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分部的國內客戶直接銷售；及(iii) 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國有電信運營商招標。根據這第三項安排，杭州公司將供應光纖，待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後最終交付予運營商。

*(iii) 完成後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將採取的利益衝突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富通中國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通過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管理的集中採購計劃。據董事所深知，杭州公司因兩個截然不同且互相強化的原因而無法獨立參與該等招標流程：

- 首先，該等運營商（作為主要國有企業）強制執行嚴格的資格預審標準，強調可觀生產規模及大型合約履行的良好往績。杭州公司當前的產能及商業地位遠低於獨立資格所需的門檻；及
- 第二，亦即更根本的原因，杭州公司的產出與運營商需求之間存在錯配。該等電信供應商主要採購成品光纜（即價值鏈的最終產品）。儘管富通中國集團擁有光纖預製棒產能，但該等預製棒主要為富通中國集團內部光纖生產而生產，而非直接對外銷售予客戶。相反，杭州公司的營運完全專注於上游及中間投入，具體為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由於缺乏內部製造成品光纜的能力，無論其資格狀態如何，杭州公司均無法單獨滿足運營商採購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素，董事認為富通中國集團與杭州公司於中國市場並無直接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富通中國集團與杭州公司未來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完成後，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將就中國的新業務機會採取以下利益衝突措施：

1. 富通中國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限制參與本集團內任何競爭業務的管理，反之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富通中國董事會秘書的盛凌飛女士（並無參與富通中國集團的日常營運）外，董事或本公司或杭州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未在富通中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富通中國集團承諾，其將不會以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的任何方式干預杭州公司及本集團的決策；同時，倘發生涉及富通中國集團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情形，富通中國集團提名的或與其有聯繫的任何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3. 富通中國集團應促使，富通中國集團所辨識或獲提呈或提供的任何與向客戶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有關的潛在業務機會（「**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優先轉介予本集團。富通中國集團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當中列明相關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客戶的身份、產品規格及定價以及擬定的交付時間表。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就本公司應否把握該機會，本公司須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組成的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徵求批准。在考慮本公司應否把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時，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本集

團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在具備合理盈利能力的情況下如此行事)，並在適當及必要情況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助其決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在收到有關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富通中國集團有關本公司會否把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決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書面通知拒絕該機會，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富通中國集團其決策，則富通中國集團有權（但無責任）把握該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

**(vi) 重新劃定競爭界限及進入中國市場的理由**

AI及數據中心已取代舊有需求來源，成為光纖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這種需求現時大部分來自大語言模型(LLM)的構建，LLM是ChatGPT等工具背後的AI系統類型，有系統需要龐大的數據中心及大量的光纖進行連接。因此，光纖增長現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此等AI系統在美國及中國的發展速度。儘管香港及東盟等市場正呈現出好轉跡象，但該等市場目前缺乏中國及美國樞紐的資金及技術成熟度。為把握最重大的全球機遇，轉向中國市場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確保我們捕捉高價值需求，同時讓東盟市場等區域市場繼續發展。

董事認為，原有不競爭契約所施加的嚴格地域限制（即禁止本集團進入中國市場）現已對本集團的商業可行性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修改該等競爭界限是必要的戰略性安排。該調整允許本集團進入龐大的中國市場，同時維持其於香港及東盟的現有業務佈局。完成後，本集

團能夠通過杭州公司推動其於中國的業務擴張，聚焦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生產及銷售。

通過將中國重新分類為「共享地區」，本集團可與富通中國集團並存及競爭。這種轉變使本集團能夠享受較低的生產成本及具有韌性的本地供應鏈，並把握由以下三大支柱驅動的長期穩定內需：(i) 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ii) 5G深度覆蓋及網絡密集化；及(iii) 光纖入戶（「FTTH」）及寬頻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展。

### *(i) 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人工智能的快速擴張催生了全球數據中心對光纖的強勁需求。AI應用需要以極高速度同時處理海量數據—而銅線難以滿足這項需求。

銅線會隨著距離增加而出現信號衰減，產生大量熱能，且容易受到信號干擾。這些缺點在AI數據中心中尤為突出，因為成千上萬的服務器與處理器必須以極高的速度、極低的延遲相互通訊。

光纖以光脈衝的形式傳輸數據，能提供更大的帶寬、更長的傳輸距離，且幾乎沒有信號損失。此外，其運作溫度更低，且比銅線輕巧許多，因此更適合現代AI數據中心的高密度、高耗能環境。因此，領先的科技公司越來越多地指定採用光纖而非銅線，作為其AI基礎設施的標準佈線介質。

AI專用數據中心的快速建設已成為光纖消耗的變革性場景。單個10,000-GPU集群就需要數萬芯公里的光纖用於內部互聯，這種高密度需求估計是傳統數據中心光纖密度的3至10倍。

隨著主要頭部廠商加速資本支出，數據中心相關光纖需求佔全球消耗量比例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的約5%上升至二零二九年的11%。數據中心互聯所用的G.654.E低損耗光纖等高端專用光纖的需求異常強勁。這種向圍繞AI的架構轉型的趨勢，正為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創造龐大且可持續的長期需求基礎。

*(ii) 5G 深度覆蓋及網絡密集化*

儘管東盟整體5G建設已接近完成（使本集團現有核心市場趨於飽和），中國的5G部署則處於另一更廣泛的階段。涵蓋5G深度覆蓋、FTTR（全屋光纖）及千兆網絡建設的中國傳統電信板塊持續提供長期穩定的光纖及預製棒基礎需求。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持續進行大規模年度光纜採購招標，構成可觀且可預測的內需來源，而杭州公司可通過與富通中國的合作投標模式參與其中。

*(iii) FTTH及寬頻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展*

相較於AI數據中心驅動因素，中國FTTH項目雖已相對成熟，但仍因長期的網絡維護、升級及為支援千兆寬頻政策而實施的密集化舉措，持續產生穩定的光纜需求。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寬頻基礎設施投資，進一步鞏固該需求板塊的穩定性。

尤為重要的是，建議修訂對本集團單邊有利。本集團獲得了進入中國市場的權利，也維持了限制富通中國集團進入香港及東盟市場的現有不競爭保護。該安排使本集團得以轉為可持續的增長模式，在不削弱其區域性優勢的情況下，減輕持續經營風險。此項戰略轉向旨在透過開拓新的增長引擎來恢復股東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維持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並管理潛在衝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修訂契約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A)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78,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51%股權。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高科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豪達爾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杭州公司於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富春街道育才西路1089號的註冊場所進行營運。總土地面積為59,33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9,825.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公司於同一地址設有一座運營生產設施，配備八條光纖拉絲生產線及五條光纖預製棒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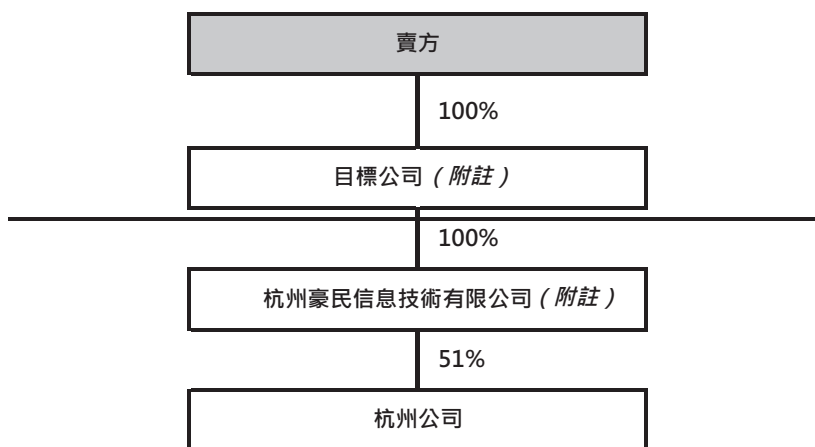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除其於杭州公司的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或投資。

下表載列杭州公司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權%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股權%
賣方	51%	—
本集團	—	51%
富通中國	49%	49%

以下組織結構圖說明賣方擁有的杭州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杭州公司各自將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C) 代價及基準

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i) 利潤保證**

董事認為利潤保證為代價的主要及最重要決定因素，亦為董事會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基石。透過承諾杭州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保證最低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0百萬元，賣方已就杭州公司的近期盈利能力向本公司提供可按合約強制執行的保證，從而直接減輕過往虧損往績記錄所產生的下行風險。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根據杭州公司的除稅前保證利潤人民幣50百萬元進行評估）意味著價格與保證盈利的倍數約為3.06倍，董事會認為就當前行業動態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而言，該倍數為保守、公平及合理。

下文所載的餘下因素與作為主要估值錨點的利潤保證一併考慮並支持該等因素。

**(ii) 過往虧損財務狀況**

杭州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淨額，這構成磋商代價的更廣泛背景的一部分。過往虧損往績記錄已獲適當考慮，並反映於相對溫和的代價水平。然而，至關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鑒於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經營業績及市場狀況均出現重大改善（如下文進一步描述），過往虧損並不能反映杭州公司的預期盈利能力。

**(iii) 近期積極的業績趨勢**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杭州公司扭虧為盈，財務表現大幅改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除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該表現標誌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淨虧損出現重大逆轉。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是杭州公司在當前市況下具備盈利能力前景的可靠指標，使董事會極其相信其能夠實現保證利潤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光纖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已發生結構性轉變，AI及數據中心擴展已取代傳統電信，成為核心催化劑。這一演變目前由美國及中國的大語言模型(LLM)發展所主導。在中國，自二零二五年底以來，光纖及預製棒市場已自歷史低位過渡至多年高位。這一強勢回升乃受到AI計算及新興應用激增的需求所帶動，並受到上游剛性供應限制的複合影響。主流G.652.D單模光纖(杭州公司的旗艦產品)的價格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觸底，處於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0元的十年低位，隨後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適度回升至人民幣24元。然而，到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價格急劇攀升至人民幣35至40元區間，且該漲勢加速，到二零二六年五月達到每芯公里人民幣70至90元的市場平均水平。至關重要的是，此趨勢正推動「雙引擎」增長週期：行業正經歷罕見的同步效應，即單價與總銷量均在快速增長，顯著擴大了整體市場規模。

為把握該等業務機會，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由杭州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直接監督。該團隊(由兩名已在杭州公司任職超過三年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負責開發及管理與客戶的直接商業關係。該等運作完全獨立於通過富通中國促成的合作投標安排進行。為物色採購機會及維護大客戶，該團隊定期對潛在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交易會。

此獨立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透過其自身內部營銷努力而獲得，概無依賴富通中國)作出的銷售。

得益於有利的宏觀環境，杭州公司恢復至接近滿負荷生產利用率，與過往年度少量的產出形成強烈對比。在平均售價達到歷史新高與產量達到最大化的協同作用下，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收入達到人民幣85.46百萬元，超過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年總收入的四倍。根據杭州公司的運營數據，

---

## 董事會函件

---

預計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的估計銷售合約總值將至少為人民幣90百萬元。按年化基準計算，預計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341.82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約419%。

### **(iv) 收購事項產生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

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重大的戰略及營運協同效應，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科橋向富通中國集團的聯營公司及中國其他外部供應商採購光纖預製棒，而其全部光纖產出由富通泰國內部消化，用於光纜生產。

通過整合此上游環節，高科橋及富通泰國將藉助杭州公司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降低自身生產成本。此舉為全面垂直整合奠定基礎：待富通泰國的拉絲設施投產後，杭州公司將轉向供應具成本競爭力的預製棒，以用於本地化的光纖拉絲及光纜組裝。這一涵蓋從預製棒製造至成品光纜的端到端模式，將提升供應鏈的韌性並增強本集團的出口競爭力。最終，該等運營協同效應產生的戰略溢價遠超杭州公司單獨的財務估值。

### **(v) 杭州公司及中國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行業的未來業務前景**

本公司十分看好杭州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光纖及預製棒行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以來，市場已進入強勁的上行週期，由歷史低位回升至多年高位。增長動力主要來自(i) AI數據中心快速擴張，該等數據中心需要使用光纖進行高速及高帶寬數據傳輸，而銅線無法可靠地滿足此等傳輸需求；(ii) 5G深度覆蓋及網絡密集化；及(iii) FTTH及寬頻基礎設施持續擴展帶來的爆發式需求。該等需求驅動力同時疊加到存在短期剛性約束的上游供應基礎，因為預製棒產能擴充通常需要約1.5至2年的前置時間。有關行業增長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 訂立修訂契約的理由」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預期此有利的供需失衡將在中短期內持續，為杭州公司在利潤保證期後的持續盈利及增長提供穩定且持久的背景支持。

### (D)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合共48,367,000股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該價格：

- i. 較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折讓約20.6%；
- ii. 較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1港元折讓約12.2%；
- iii. 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5港元溢價約76.5%；及
- i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8港元折讓約77.1%。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在此期間股份成交價介於1.35港元至2.80港元，中位價為1.825港元；(ii) 董事認為，相關期間已涵蓋因全年業績公佈及其後盈利警告所引致的價格上漲及下跌走勢（有關走勢導致股份價格出現短期波動、暫時上漲並於其後作出調整），因此能就近期的成交情況提供更為均衡且具代表性的參考；(iii) 完全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從而保留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用於滿足營運需要的戰略裨益；(iv) 加入禁售安排旨在減輕股價下行壓力及保障現有股東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v) 股份的成交量及流動性較低，董事會認為這可為釐定發行價提供合理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通光纖（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195,000,000	65.22%	195,000,000	56.14%
賣方	—	—	48,367,000	13.92%
公眾股東	<u>103,976,000</u>	<u>34.78%</u>	<u>103,976,000</u>	<u>29.94%</u>
	<u>298,976,000</u>	<u>100%</u>	<u>347,343,000</u>	<u>100%</u>

附註：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由富通中國擁有100%。

#### (G) 利潤保證及現金補償義務

- (a) 賣方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前淨利潤（「**實際利潤**」）將不少於保證利潤人民幣50,000,000元（「**保證利潤**」）。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現金補償（「補償」）：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78,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 / \text{保證利潤}$$

應付的最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c) 補償（如有）應於實際利潤最終確定後15個營業日內到期並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為擔保賣方支付補償的潛在義務，賣方就所有代價股份（「已質押股份」）授予本公司第一順位質押，而訂約方將於完成時簽立獨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該質押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 利潤保證達成；或(ii) 任何到期補償獲全數支付。

倘(1)擔保條款的任何後續變更必須予以公佈（連同董事會對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及(2)實際業績未能達到保證水平，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的規定作出適當公佈及披露。此外，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確認是否實現了保證業績。

保證利潤數字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i) 近期正面表現趨勢－保證利潤數字的主要依據**

釐定保證利潤金額的主要參考點為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賬目顯示經營表現相對於過往虧損年度有意義及重大逆轉。具體而言，杭州公司於該三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經營利潤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業績作為談判時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構成了杭州公司在當前市場及運營條件下預期盈利狀況的最相關及最可靠的指標。根據杭州公司的運營數據，預計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的估計銷售合約總值將至少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ii) 關鍵產品市場價格明顯改善**

光纖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已發生結構性轉變，AI及數據中心擴展已取代傳統電信，成為核心催化劑。這一演變目前由美國及中國的大語言模型(LLM)發展所主導。在中國，自二零二五年底以來，光纖及預製棒市場已自歷史低位過渡至多年高位。這一強勢回升乃受到AI計算及新興應用激增的需求所帶動，並受到上游剛性供應限制的複合影響。主流G.652.D單模光纖(杭州公司的旗艦產品)的價格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觸底，處於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0元的十年低位，隨後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適度回升至人民幣24元。然而，到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價格急劇攀升至人民幣35至40元區間，且該漲勢加速，到二零二六年五月達到每芯公里人民幣70至90元的市場平均水平。至關重要的是，此趨勢正推動「雙引擎」增長週期：行業正經歷罕見的同步效應，即單價與總銷量均在快速增長，顯著擴大了整體市場規模。

此次定價上調大幅改善了杭州公司的收入及利潤率狀況，預計將於利潤保證期內繼續支持其盈利能力，進一步證明保證利潤水平是可以實現的。

### **(iii) 納入審慎下行緩衝**

在得出保證利潤數字時，雙方將保證金額設定在遠低於杭州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業績所隱含的年化利潤軌跡的水平。這是因為認識到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市場固有的週期性及價格波動性，銷售價格會受到全球及國內供需動態、原材料成本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而波動。通過納入雙方都能接受的下行緩衝，保證利潤數字反映了賣方即使在市場出現溫和惡化的情況下也有信心實現的審慎及商業上現實的基線，而不是將保證錨定在峰值或接近峰值的定價條件上。這種方法平衡了賣方在利潤保證下的責任與對市場不確定性的合理考慮，並符合協商保證所依據的公平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基礎。

(H)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遵守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銷或撤回）；
- (c) 收購協議所載或提述或列明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d)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結果令買方信納；
- (e)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 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ii) 收購協議；及(iii) 本公司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總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
- (f) 已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賣方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書面協定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作廢，而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將於本公司通知賣方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除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a)、(b)及(e)外，買方有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豁免先決條件(c)、(d)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已大致完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結果。有鑒於此，買方目前並無意向行使其豁免先決條件(c)、(d)及(f)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I) 禁售安排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確保賣方保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任何潛在的補償義務，賣方不可撤回地承諾代價股份受限制性禁售安排所規限。具體而言，自發行日期起直至(i)最終釐定實際利潤；及(ii)悉數結清任何要求的補償（以較遲者為準）止，賣方不得出售、轉讓代價股份、就代價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有關補償指倘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應付買方的成比例現金調整，作為交割後估值調整，確保最終購買價準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 (J) 目標公司及杭州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製造光纖所需的前體）及光纖。其產品同時供應予獨立客戶及富通中國集團，其中光纖是下游光纜生產的關鍵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的光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2百萬元。兩家實體之間的商業關係受合作投標模式管理：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供應光纖，而富通中國隨後將光纖加工成光纜以供應予中國的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因此，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的銷售均為需求驅動型，並須滿足以下條件：(i)富通中國成功獲得該等運營商的採購訂單；及(ii)杭州公司獲得富通中國集團的光纖採購訂單；交易量直接取決於有關訂單需要

## 董事會函件

向杭州公司採購光纖的數量(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其光纖預製棒的實際產能為約135噸及其光纖的實際產能為約850,000芯公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

以下載列杭州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094	24,411	21,341
除稅前虧損	208,247	47,164	43,783
除稅後虧損	216,511	47,164	43,783
總資產	171,388	122,691	91,344
資產淨值	111,990	64,826	21,043

儘管杭州公司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10.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其收入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減少12.7%至人民幣2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業整體售價下降,導致貨品銷售收入(減少12.2%至人民幣19.2百萬元)及加工服務收入(減少15.9%至人民幣2.2百萬元)均有所減少。

杭州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反映光纖及預製棒的生產成本長期大幅高於可實現售價。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毛損惡化程度最為顯著,擴大約人民幣6.6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略有改善。於整個報告期間,導致有關情況的主要因素為光纖預製棒製造屬資本密集型業務,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基礎,而該等成本並不會隨收入變動而按比例調整。計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每年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至人民幣8.6百萬元,另有人民幣0.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論產量或當時市況如何,該等成本均已產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損亦因原材料成本提高(主要包括於過往期間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四氯化硅及相關化學物料)而進一步擴大,導致銷售成本總額達到約人民幣59.8百萬元,而收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光纖預製棒的生產依賴兩種核心化學原料:四氯化硅( $\text{SiCl}_4$ ),其提供超高純度的硅基材料,可將信號損失降至最低;以及四氯化鍺( $\text{GeCl}_4$ ),其以精確的數量添加,用以微調纖芯的光傳輸特性,從而實現最佳性能。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物料成本回落及員工人數減少而令銷售成本下降，惟節省的成本不足以抵銷同期收入更大幅度的下滑，因此杭州公司於回顧的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毛損。

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狀況，既反映毛損層面所顯示的結構性挑戰，亦反映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其中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尤為明顯。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杭州公司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規模尤為重大，主要由於就應收關聯方長期未償還款項計提一次性非現金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框架悉數撇減。此外，因撥回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產生約人民幣8.3百萬元之遞延稅項支出，亦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較除稅前虧損進一步擴大。由於該等非經常性項目並無於其後年度重複出現，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已顯著收窄，惟仍維持於較高水平。於該兩個年度持續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持續錄得毛損、為支持營運而提取委託貸款額度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存在不確定性而未能確認任何所得稅抵免。連續三年的虧損令杭州公司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末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附錄四－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K) 收購事項的理由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主要理由具策略性及多面性，旨在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生存及增長。主要理據如下：

1. **應對現有市場的嚴峻挑戰：**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及(ii) 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亦由約58.0百萬港元減少20.3百萬港元至37.7百萬港元。本集團在香港及東盟的核心市場正面臨嚴峻的不利因素。東盟的5G網絡鋪設已接近飽和，對骨幹網絡擴建的需求極微。香港的光纜市場亦已

達到飽和。這導致生產使用率不足（例如泰國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僅約50%）、因中國產能過剩傾銷而帶來的嚴峻定價壓力，以及本集團銷售收入持續下降。本集團甚至被迫暫停其香港設施的生產。收購事項被視為確保新收入來源及保障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的必要轉向。

2. **進軍中國市場的戰略擴張：**光纖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已發生結構性轉變，AI及數據中心擴展已取代傳統電信，成為核心催化劑。這一演變目前由美國及中國的大語言模型(LLM)發展所主導。儘管香港及東盟等市場正呈現出好轉跡象，但該等市場目前缺乏中國及美國樞紐的資金及技術成熟度。根據獨立全球行業研究公司IBISWorld的資料，二零二六年中國光纖光纜製造業的市場規模達到約1,186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一直按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軍龐大中國市場的關鍵途徑，根據現有的不競爭契約，中國市場此前對本集團而言屬受限區域。中國市場的特徵在於持續對5G、FTTH（光纖入戶）進行大規模投資，且重要的是，在AI數據中心及全球算力基礎設施的驅動下呈現爆炸性增長。董事認為，中國市場具備「足夠的規模與深度」，足以容納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使雙方得以共存而不致產生過度競爭。
3. **實現顯著成本優勢：**核心考量在於利用中國境內的較低生產成本。據稱，杭州公司的生產設施相較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設施，能大幅降低光纖生產成本。就本集團供應國際客戶及於國內市場競爭而言，此成本效益對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及競爭力至關重要。
4. **確保供應鏈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杭州公司擁有光纖預製棒（光纖所需的前體）的年產能。收購事項將確保本集團下游製造獲得此關鍵原料的穩定內部供應，緩解供應鏈限制並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

5. 在中國建立銷售及分銷據點：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在中國立即營運基地及銷售渠道。杭州公司現有業務同時服務獨立客戶及富通中國集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為杭州公司的業務運營建立三層銷售模式：

- 出口：供應本集團的國際市場。
- 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新終端用戶，例如數據中心營運商及AI計算集群。
- 合作投標：初期將延續杭州公司的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此模式包含由杭州公司生產光纖，再由富通中國集團加工成光纜進行最終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公司的收入來自兩個主要來源：(i) 通過合作投標安排來自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及(ii) 透過直銷努力獲得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對富通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9.7%、零及31.4%，其餘則歸因於獨立客戶。該等比例出現顯著的同比波動，乃源於合作投標機制的偶然性質。根據此類安排，供應機會取決於富通中國集團首先獲得中國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採購訂單，並隨後根據定價、產能及可靠性選用杭州公司作為供應商。

為把握該等業務機會，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由杭州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直接監督。該團隊（由兩名已在杭州公司任職超過三年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負責開發及管理與客戶的直接商業關係。該等運作完全獨立於通過富通中國促成的合作投標安排進行。為物色採購機會及維護大客戶，該團隊定期對潛在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交易會。

---

## 董事會函件

---

此獨立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透過其自身內部營銷努力而獲得，概無依賴富通中國）作出的銷售。

目前預計，於完成後的初始階段，來自三個層面（即(i)出口，供應本集團的現有國際市場；(ii)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終端用戶，例如數據中心營運商及AI計算集群；及(iii)合作投標，延續杭州公司的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的收入貢獻將各自約佔杭州公司總收入的三分之一。這種初始分配反映杭州公司現有商業關係的現狀以及本集團短期整合工作的重點。

然而，董事謹此強調，這種三層模式不會保持不變。隨著杭州公司逐步建立其獨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尤其是國內直銷渠道），董事會擬逐步降低本集團對合作投標層面的依賴。儘管合作投標安排因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之間的現有合作關係而於短期內具有商業可行性，惟其本質上屬過渡性安排。隨著杭州公司與境內終端客戶建立更深入的直接關係，並逐步擴大其於中國的獨立銷售網絡，董事會預期合作投標應佔收入的比例將逐步下降，而國內直銷及（如適用）出口渠道的貢獻則將相應增加。

然而，董事謹此強調，三個層面的實際銷售分配或會有別於上述預期，並最終取決於市況發展、杭州公司獨立銷售網絡的成熟進度、以及未來數年國內外客戶需求的變化。董事會將持續積極檢討銷售策略，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6. **業務協同效應與未來成長：**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垂直整合、擴充產品組合並建立國內銷售渠道。預期此舉將促進本集團在泰國的擴張計劃，並透過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關鍵材料來源，協助恢復香港的產能。

儘管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表現，但董事認為，倘根據導致該等結果的週期性及結構性背景進行評估，收購事項仍代表著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戰略機遇。該期間的虧損乃歸因於極其不利的行業環境，其特徵為中國光纖生產嚴重產能過剩、光纖售價持續低迷及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下游需求大幅減弱。在此等情況下，毛利率顯著受壓，導致杭州公司的成本基數相對於規模更大、垂直整合度更高的中國生產商而言日益不具競爭力。作為應對措施，管理層採取經過深思熟慮的調整生產計劃策略，導致設施利用率下降，並在已減少的產出基數上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進一步拖累所呈報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此等因素本質上屬週期性，而非反映杭州公司相關業務或資產質量的任何結構性減值。

誠如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光纖市場價格回升及客戶需求相應增長所證實，行業下行週期似乎已達到拐點。

董事會的評估乃基於賣方提供的利潤保證，其規定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董事認為，這一具有合約可強制執行力的承諾針對目標公司歷史表現相關風險提供重要保障。按人民幣78百萬元的代價計算，其隱含價格與保證盈利的倍數約為3.06倍，董事會認為該倍數為保守及公平，尤其是鑒於現行行業格局及收購事項的戰略價值。此外，全部通過發行股份結算代價可確保本集團流動現金仍可滿足營運需要。

尤為重要的是，董事會堅信，歷史虧損並不能反映杭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前景。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虧損主要由行業整體不利因素所致，尤其是光纖及預製棒售價跌至十年低位，而並非由於該公司營運能力或市場地位出現根本性惡化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反映的財務表現扭虧為盈亦可有力支持這一觀點。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減少、虧損增加及流動負債淨額，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 (A) 背景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電信運營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杭州公司同意出售，而富通中國同意購買年度上限內的光纖，惟須遵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 (B)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富通中國（作為買方）；及 (ii) 杭州公司（作為賣方）。
期間	: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	供應符合相關光纖技術規格的光纖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光纖的售價將由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相關銷售訂單中訂明。

於釐定售價時，本集團將主要參考就具有可比較質量及規格的光纖自獨立貿易公司所取得的報價。本集團通常會在相關交易前約一個月內（或在價格大幅波動時期的較短期間內）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根據該等報價釐定平均市價，以此作為基準底價。

為確保該基準底價與現行市況一致，且不會重大偏離一般市場定價水平，本集團會將自獨立貿易公司所取得的報價與其他可得市場資料進行交叉核對，當中包括：

- (a) 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公開可得的招投標價格，其作為評估現行市場定價水平的一般市場基準；及
- (b) 來自行業相關網站的可得定價資料（如適用），例如CRU Group於[www.crugroup.com](http://www.crugroup.com)發佈的光纖價格資料，其用作監察更廣泛市場趨勢及變動的補充性參考資料。

本公司其後將參考基準底價（例如，市價）釐定最終售價，並可較該基準底價上調或下調最多約20%。具體而言，任何定價調整的幅度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訂單規模，對於通常不少於200,000公里光纖的大額訂單，可給予折扣；(ii) 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期限，倘能在一個月內完成交付驗收及付款，可給予折扣；及(iii) 技術規格，對於需要定制規格或額外生產要求的產品，可能會收取溢價。

上述定價機制及調整標準平等且一致適用於富通中國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在評估是否應給予任何折扣或溢價及其幅度時，本集團將按相同基準並參考相同因素及商業環境，對富通中國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評估。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向富通中國提供的定價調整，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調整。倘並無直接可比交易可用，本集團將參考與具備可比商業特徵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最新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最終售價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且加成率不低於3%。於計及任何適用定價調整或折扣後，最終價格應高於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使得相關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

## 董事會函件

---

在可得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就近期兩項交易中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定價條款，作為額外參考。倘於相關時間並無此類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將主要依賴上文所述的基準底價及現行市場資料。

每當本集團接獲富通中國的採購訂單時，杭州公司會將擬訂的交易條款與現行市場定價資料及／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在可得情況下）進行比較，並據此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相關交易條款將予以審查，以確保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杭州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兩項可比較交易屬充分，因為定價基準主要參考現行市價（其在光纖市場中相對透明且容易獲取）釐定。可比較交易充當額外的交叉核對資料，以確保對杭州公司而言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同時也可維持運營效率並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付款條款 : 基於富通中國通常給予其他供應商的信貸條款，富通中國須於交付貨物後90天內支付總發票金額的100%。

(C)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光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2百萬元。根據上述合作投標模式，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的銷售完全由需求驅動，並取決於(i)富通中國成功獲得國有運營商的電信採購合約；及(ii)杭州公司被富通中國選用為該等合約的光纖供應商。二零二四年為零反映兩個條件均未滿足。由於市況嚴峻且具有全行業產能過剩、價格持續低迷及下游需求疲弱的特點，年內富通中國集團未能贏得足夠的電信採購合約。由於主流G.652.D單模光纖交易價格處於每芯公里約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25元的低迷區間，來自中國製造商激烈的低成本競爭導致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進行合作投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並無向杭州公司下達任何光纖採購訂單。

同期，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百萬元。其中，向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約69.7%、零及31.4%。

董事認為，過往交易金額並不代表未來交易的預期規模，原因如下。首先，在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市場價格大幅飆升以及客戶需求相應提升的推動下，杭州公司的整體收入基礎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經歷了變革性擴張。其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的業務營運將根據建議的三級銷售模式進行重組，與過往模式相比，預期將大幅改變向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構成及數量。因此，年度上限乃按前瞻性基準釐定，主要參考杭州公司的預計收入軌跡及新業務模式下的預期銷售分配，而非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杭州公司預計總收入**

根據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85.46百萬元，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收入估計約為人民幣341.82百萬元。這較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人民幣21.34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6.0倍，反映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市場定價狀況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大幅改善，以及銷量的相應增長。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數據是預測杭州公司近期收入軌跡的最具時效性及可靠性的基礎，因此採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年化收入作為估計年度上限的主要參考點。

**(b) 向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的估計比例**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的銷售額應佔的歷史收入，及(ii)建議三層銷售模式下的預期銷售分配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的銷售額將不超過杭州公司總收入約三分之一。將該三分之一閾值應用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預測年化收入人民幣341.82百萬元後，預計年化交易金額（「**預計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

該三分之一分配的預測主要基於完成後杭州公司的預期收入結構。於完成後初始階段，預期收入將大致平均來自三個層面：(i) 出口銷售，服務本集團的現有國際市場；(ii) 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獨立終端用戶，例如數據中心營運商及AI計算集群；及(iii) 合作投標，延續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儘管初步預期各層面將各自貢獻總收入的約三分之一，惟三分之一的上限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政策性上限，以確保年度上限與合作投標層面大致維持一致，同時主動限制杭州公司對富通中國的長期收入依賴。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包括較預計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緩衝約20%（「年度上限緩衝」）。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此緩衝屬必要及適當：

- 年度上限緩衝可作為審慎的營運緩衝，以應對近期光纖價格的波動及上漲走勢，以及採購需求的潛在波動。具體而言，主流G.652D單模光纖的市場價格於近期出現大幅波動並呈現明顯的上漲趨勢，由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每芯公里人民幣20元的十年低點初步上漲20%至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4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進一步上漲數倍至每芯公里人民幣70至90元，反映出在供求動態演變以及AI相關數據中心及電信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加速的推動下，業內的波動性加劇。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即使採購量大致符合預期，有關價格波動亦可能導致交易價值增加。因此，年度上限緩衝提供審慎的緩衝，以應對此類由市場推動的波動。
- 年度上限緩衝亦可用於應對採購時間及採購量的波動。在中國，電信運營商通常按項目需求不定期進行採購。某一財政年度的實際訂單量均可能因網絡建設進度及預算審批而提前或延後，而該等因素並非杭州公司或富通中國所能控制。有關緩衝可確保年度上限足以應對該等波動，而毋須頻繁尋求股東對調整上限的批准。
- 儘管本集團預期收入將大致平均來自三個層面（出口、國內直銷及合作投標），惟此反映戰略目標而非保證結果。短期內，在杭州公司建立及擴展其獨立出口及國內銷售渠道期間，合作投標層面的收入佔比或會略微高於三分之一的基準水平。倘獨立渠道的發展進度較預期緩慢，或市場環境更有利於合作投標項目，該緩衝將提供所需的額外空間。

---

## 董事會函件

---

- 目前光纖及預製棒市場正處於強勁的上行週期，乃受AI計算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擴張的爆發式需求所推動。在此環境下，電信運營商可能加快採購進度並增加訂單規模，從而令富通中國獲授較預期更多的合作投標項目，並相應增加來自杭州公司的銷售額。年度上限的設定亦旨在涵蓋這一潛在增長。

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相同方法釐定，並納入適度增長假設，以反映杭州公司收入基礎的預期擴大，以及其與境內終端客戶建立更深入的直接關係及擴大其於中國的獨立銷售網絡。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緩沖及據此釐定的年度上限為應對增長變動及預測不確定性而作出的合理及審慎安排。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實際交易量，並於實際交易量接近既定限額時尋求修訂上限。

###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電信運營商。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公司因兩個截然不同且互相強化的原因而無法獨立參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流程。首先，該等運營商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其對潛在供應商施加嚴格的資格預審要求，十分注重大規模生產及大型合約履行的良好往績。作為獨立實體，杭州公司當前的產能及商業地位遠未達到獨立招標所需的門檻。第二，亦即更根本的原因，杭州公司並無生產電信運營商實際採購的產品。該等運營商採購光纜（光纖價值鏈末端的下游製成品），而杭州公司的生產運營限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其為上游及中游產品。由於杭州公司不具備內部生產光纜的能力，故不論其資質狀況如何，其均無法單獨滿足電信運營

---

## 董事會函件

---

商的採購需求。正是資格差距與根本性產品錯配這兩點相結合，使得與富通中國的合作投標安排成為一種結構性必要，而非商業偏好。根據該安排，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供應光纖，由富通中國將其加工成光纜，並將成品銷售予電信運營商。此舉同時克服了這兩項障礙，亦是杭州公司間接進入該市場分部的唯一可行途徑。

實際上，招標參與流程如下。於收到中國電信運營商邀請採購光纜的招標邀請後，富通中國會啟動內部採購流程，將相關招標規格（包括技術要求、定價參數、付款條款及生產計劃）分發予能夠供應光纖的關聯方（包括杭州公司）。各關聯方均受邀競相提交供應方案。在電信運營商授予富通中國採購訂單後，富通中國評估收到的方案，並從參與的關聯方中選定其光纖供應商，而杭州公司為其中一名候選供應商。甄選時會考慮（其中包括）價格競爭力、履約能力及交付可靠性等因素。因此，儘管杭州公司應富通中國邀請參與該流程，但概不保證會向杭州公司授予任何供應合約，且能否獲授予仍須視富通中國對每項特定招標所評估出的最合適供應商而定。

儘管杭州公司將繼續利用與富通中國的合夥關係參與若干電信運營商的招標，但其致力於透過直接面向市場的舉措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該策略側重於把握中國新興科技領域的需求，包括AI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樞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富通中國（不包括本集團）以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杭州公司總收入的30.3%、100%及68.6%。除合作投標安排之外，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負責向獨立客戶直接銷售。此直接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由其內部營銷團隊透過主動爭取而獲得，無需依賴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投標框架)作出的銷售,表明杭州公司具備獨立建立及維持直接商業關係的能力。據董事所深知,所有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獨立客戶進行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完成並結清。

鑒於杭州公司的生產將主要致力於內部集團供應及獨立直銷,董事認為,完成後,杭州公司將維持充分的營運獨立性,且不會嚴重依賴富通中國。

董事(包括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內部控制

為確保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密切監察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財務經理將負責審閱每月交易金額記錄,將累計使用額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並識別任何超出上限的風險;
- (ii) 本公司銷售部門將監察光纖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需求,並收集市場資料及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交易數據。具體而言,相關員工將取得並比較至少兩項近期就類似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比交易或報價以及現行市場資料,如公開可得的運營商招標價格及市場報價。銷售經理僅在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條款在可比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時方會審閱並批准相關銷售訂單;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根據總銷售協議所載條款透過審閱本公司銷售部門取得的可比交易、報價及市場資料，藉以審閱並評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內，且交易符合總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  
及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2%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富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中國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杭州公司49%股權。因此，儘管買方乃向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總銷售協議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集團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運營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超過5%，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1.4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及273.1百萬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479.2百萬港元、126.1百萬港元及353.1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iii)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盈利

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狀況產生重大正面影響：

#### 大幅擴大收入基礎

基於杭州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85.46百萬元，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收入估計約為人民幣341.82百萬元。其較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1.3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502%。預期該擴大的收入基礎合併將帶動顯著的營收增長，並支持經擴大集團合併盈利狀況的強勁復甦。

#### 戰略協同及成本效益

除直接盈利外，收購事項預計亦將產生有意義的營運協同效應：

- 供應鏈整合：整合杭州公司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產能將確保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泰國的下游業務可獲得內部化的上游供應，從而降低採購成本並緩解供應鏈限制。
- 利潤率提升：透過利用杭州公司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預期將降低本集團相較於其現有香港營運的整體生產成本基礎。該成本效益的提升預期將提高毛利率，並強化本集團在國際及中國國內市場的競爭力。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43.8百萬元（詳情載於附錄二）。然而，經計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好轉及利潤保證，收購事項在策略上將有助於擴大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盈利基礎。

有關收購事項對財務狀況的說明性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三呈列。

### 代價超出目標公司賬面淨值的部分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於杭州公司51%的間接股權，故目標集團的賬面淨值實際上為其應佔杭州公司資產淨值的份額。基於此，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51%股權應佔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即人民幣21.0百萬元的51%）。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8.0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杭州公司51%的股權。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代價較目標集團應佔51%股權的賬面淨值溢價約人民幣67.3百萬元—相當於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淨值溢價約6.3倍。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並未準確反映杭州公司的公允價值或預期盈利能力，理由如下：

1. 非經常性減值：賬面淨值因過往虧損而顯著壓低，其中最顯著的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就歷史應收款項所計提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人民幣169.5百萬元。該等費用屬非經常性，並未反映目標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如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相關資產基礎遠大於報告的資產淨值所示；及
2. 基於盈利的估值：代價乃主要依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利潤保證人民幣50百萬元而釐定。隱含的對價與保證盈利倍數為3.06倍，其被視為保守，並反映了目標公司的真實盈利潛力。該前瞻性估值經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業績明顯好轉所佐證，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31.3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代價較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但董事認為，根據目標公司已展現的盈利復甦、利潤保證所提供的保障以及對經擴大集團的戰略價值，該溢價完全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交易各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高科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且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Cao Dong Do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Cao先生為賣方（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Cao先生於光纜、電信配件及原材料以及電信集成電路研發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

#### 富通中國

富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服務。富通中國由王建沂先生（亦擔任富通中國的主席）最終實益擁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焯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藝萃廳B房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22%）中擁有實益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

鑒於富通中國於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的權益，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謹慎起見，身為執行董事兼富通中國董事會秘書的盛凌飛女士已就有關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衝突角色而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講解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i)儘管修訂契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 (2) 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按吾等之意見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載於本通函第60至1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 修訂契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
  - (2) 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若干條款，此乃經考慮有必要進一步澄清及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相關條款，以使 貴集團能將其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中國。同時，富通中國集團將繼續受限制，不得在 貴集團已建立的香港及東盟市場競爭，從而在中國境外市場保持明確的業務劃分，以保障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51%股權。於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杭州公司同意出售，而富通中國同意購買年度上限內的光纖，惟須遵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中國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2%權益，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富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約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中國集團持有杭州公司49%股權。因此，儘管買方乃向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集團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運營商。於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超過5%，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富通中國、 貴公司或其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未曾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須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原有不競爭契約；(ii) 修訂契約；(iii) 收購協議；(iv) 總銷售協議；(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公佈（「**該公佈**」）；(vi) 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viii) 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x) 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就修訂契約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修訂契約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使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於香港）以及光纜、光纜芯與相關產品（於泰國）。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b>96,234</b>	<b>148,017</b>	<b>174,208</b>
(毛損) / 毛利	(5,153)	(275)	17,4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8,304)	(94,846)	(64,22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及(ii) 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亦由約58.0百萬港元減少20.3百萬港元至37.7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毛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毛損約5.2百萬港元。毛損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0.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毛損率約5.4%。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暫停光纖製造和貿易活動，導致固定開支和員工成本納入銷售成本中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約9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  
(a) 由於COVID-19疫情恢復緩慢，經濟形勢疲軟，導致銷售收入減少，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b) 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造成匯兌虧損轉為匯兌收益，部分抵銷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c) 購買原材料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部分抵銷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d)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增加，部分抵銷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e) 確認就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部分抵銷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7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4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i) 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至約35.2百萬港元；及  
(ii) 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亦由約53.8百萬港元增加4.2百萬港元至58.0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損約0.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0.0%變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損率約0.2%。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暫停光纖製造和貿易活動，導致固定開支和員工成本納入銷售成本中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虧損約6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a) 由於COVID-19疫情恢復緩慢，經濟形勢疲軟，導致銷售收入減少；(b) 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造成較少匯兌虧損；(c)(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ii) 購買原材料的按金；及(iii)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e) 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4,023	244,671	265,362
流動資產	87,339	150,360	251,744
<b>總資產</b>	<b>321,362</b>	<b>395,031</b>	<b>517,106</b>
非流動負債	1,196	833	556
流動負債	47,023	39,439	66,188
<b>總負債</b>	<b>48,219</b>	<b>40,272</b>	<b>66,744</b>
流動資產淨值	40,316	110,921	185,556
<b>資產淨值</b>	<b>273,143</b>	<b>354,759</b>	<b>450,362</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

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21.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0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該變動乃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0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4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3百萬港元增加約19.7%。該變動主要由於應付賬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4百萬港元所致。

###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95.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7.1百萬港元減少約23.6%。該變動乃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5百萬港元；(ii)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1百萬港元；(iii)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0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6.0百萬港元；及(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40.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7百萬港元減少約39.7%。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3百萬港元。

### (2) 修訂契約的背景及條款

茲提述富通中國（為控股股東及承諾人）與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原有不競爭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約修訂），據此，富通中國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除原有不競爭契約准許者外）。

根據原有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貴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其自身或者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投資、從事、取得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為了牟利、收取報酬或其他目的）以下任何業務或在以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

- 於香港及東盟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類似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相關光通信產品**」）；及
-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東盟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或者貴公司在其他情況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佈以表明其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原有不競爭契約已簽訂超過9年。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若干條款，此乃經考慮有必要進一步澄清及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的相關條款，以使貴集團能將其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中國。同時，富通中國集團將繼續受限制，不得在貴集團已建立的香港及東盟市場競爭，從而在中國境外市場保持明確的業務劃分，以保障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貴公司訂立修訂契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的授權、同意或批准）已獲取得且持續有效（「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貴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書面協定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貴公司與富通中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修訂契約將在所有方面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且修訂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原有不競爭契約第3.3條將通過增加以下內容（以下劃線及斜體表示）予以修訂：

「於本契約中，「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指直接或間接與以下活動或業務構成競爭（或合理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於東南亞地區涉及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類似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統稱「相關光通信產品」）的商業活動；及
- (b)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東南亞地區不時開展、從事或投資的，或者貴公司在其他情況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以宣佈其有意開展、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為免生疑，富通中國（為承諾人）確認貴公司已在或將在中國進行或開展與銷售或製造相關光通信產品有關的活動或業務。本契約下的「承諾人受限制業務」應不包括其在中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即，承諾人及貴公司均可在中國進行或開展與銷售或製造相關光通信產品有關的活動或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修訂的影響：

- 中國市場：成為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可並存的「共享地區」。
- 香港及東盟市場（附註）：仍為 貴集團的獨家地區（富通中國集團仍受限制）。

附註：指東南亞國家聯盟，其成員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汶萊、越南、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緬甸及柬埔寨。

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有不競爭契約的其他條款概無其他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富通中國集團向高科橋銷售光纖預製棒（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外，控股股東並未在中國境外從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或製造。建議修訂後，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均可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光纖預製棒的銷售或製造。

### (3) 訂立修訂契約的理由

修訂不競爭契約的主要理由在於， 貴集團迫切需要進軍中國市場以確保持續生存與未來發展。 貴集團過往數年的財務表現表明， 貴集團原先僅限於香港及東盟地區的業務模式已不再可行。修訂契約取消合約限制，同時收購目標公司（其間接持有杭州公司51%的股權）為 貴集團提供位於中國的即時生產基地，當中配備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作業生產線。修訂契約授予准入許可，而收購事項則為執行提供營運基礎。綜上所述，修訂契約及收購事項滿足了 貴集團進入中國市場所需的合約及營運先決條件。

#### (i)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挑戰及財務狀況大幅下滑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公司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 貴公司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及(ii) 向國際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由約58.0百萬港元減少20.3百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港元至37.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富通泰國在其主要國際市場（即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印度尼西亞、老撾、阿曼、德國、英國及希臘）的銷售額出現萎縮，導致國際銷售額合共減少約20.3百萬港元。此下滑主要是由於已於中國建立低成本製造業務的中國出口商及競爭對手實行激烈的價格戰。

光纖預製棒為基礎母材；該等高純度圓柱形玻璃棒經精細工藝製成，用以決定最終產品的最終光學及機械性能。透過高溫拉絲工藝，該等預製棒被拉伸成光纖，作為數據傳輸核心光傳輸介質的超細玻璃絲或塑料絲。雖然裸光纖在原則上已具備功能，但其物理結構脆弱，在實際部署中需要防護。因此，光纖經束集、緩衝及護套處理形成光纜，其中集成了加強件及防護套，以經受住環境壓力及安裝操作。

貴公司通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營運：位於泰國的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及位於香港的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

### 富通泰國的營運表現

富通泰國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通泰國經歷嚴重的利用率不足。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光纜及光纜芯的利用率由二零二四年的37.8%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24.3%。富通泰國光纜及光纜芯的利用率及其收入下降乃歸因於需求端與成本端雙重壓力。於需求端，隨著寬頻基礎設施建設計劃逐步成熟，富通泰國的核心出口市場（主要位於東盟地區）日趨飽和，使得新光纜的鋪設速度放緩，進而減少了客戶的採購量。於成本端，富通泰國的競爭力受到其現有採購模式的結構性限制。高科橋自成立以來，鑒於香港缺乏光纖預製棒製造能力，一直需要從中國採購預製棒。高科橋生產的光纖隨後供應予富通泰國，用於後續的光纜製造，這是一種多步驟採購模式，相較於中國競爭對手的一體化、低成本營運，不可避免地導致物流及生產成本更高。在市場價格下跌的環境下，這種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劣勢被證實尤為嚴峻，因為富通泰國在不捨棄利潤的前提下，無法比擬更具成本效益的對手之定價，最終導致價格敏感型客戶的流失，以及其在主要市場的收入錄得萎縮。

於二零二六年初，貴集團管理層觀察到，受亞洲市場AI數據中心激增所推動，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適度提升，而有關數據中心需要光纖及光纜作為必不可少的基础設施組件。此不斷改善的需求環境已反映於富通泰國的營運指標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光纜的月均利用率適度回升至約39.7%。

自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富通泰國亦收到其泰國客戶對光纖越來越多的直接採購查詢。鑒於光纖的毛利率高於光纜，富通泰國已開始向此等客戶直接銷售採購自香港高科橋的光纖。其後，此等查詢轉換成實際採購訂單，有關訂單此後已履行並完成。因應市場環境有所改善，富通泰國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恢復盈利。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錄得淨利潤約3.7百萬泰銖（相當於約0.89百萬港元）。

為把握泰國日益增長的國內需求，並迎合客戶對非中國製造光纖的偏好，同時實現內部光纖及光纜生產的成本效益，富通泰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計劃對其光纖產能進行戰略擴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用光纖製造設施的建設正按計劃推進。商業化生產預計將於該設施在二零二六年底完工後開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高科橋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高科橋專注於在其香港設施製造及銷售光纖（下游光纜生產的關鍵組件）。

高科橋於整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面臨若干經營挑戰，乃由於(i)增長前景有限；及(ii)市場競爭激烈及平均售價急劇下降。中國國內市場光纖產品嚴重供應過剩加劇了此類定價壓力，導致低價產品湧入國際市場。主要受中國製造商激進的產能擴張所驅動，其擴張速度遠超國內需求增長，所導致的供應過剩迫使中國生產商以人為壓低的價格將大量產品轉向國際市場，嚴重破壞了海外競爭對手的定價環境。這波低價出口產品的湧入，對國際市場的平均售價造成持續的下行壓力，侵蝕了高科橋等在相對較高的成本結構下營運的製造商的利潤空間。由於無法在維持合理利潤的同時匹配此類定價，高科橋鑒於現行市況的商業考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月、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十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自願暫停生產線。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高科橋的光纖生產利用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7.3%驟降至二零二五年的僅1.9%，原因是為應對有限的需求而縮減生產。高科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對獨立客戶的對外銷售，因為中國產能過剩導致國際光纖價格跌破其生產成本，迫使其在這兩年的大部分時間暫停營運，而其在短暫營運期間的極少產出已完全由富通泰國消化。高科橋目前共有五條生產線。繼早前停產後，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恢復，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需求調整這五條生產線的復產節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條生產線已全面投入營運且第三條生產線正進行調試及復產（包括招聘生產員工及採購原材料）。由於預期來自香港及東盟市場客戶的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全部五條生產線全面復產，其餘兩條生產線的復產時間表尚未確定。

雖然 貴集團的光纖生產設施未獲充分利用，但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契約及收購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乃由於 貴集團並未擁有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何對其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光纖預製棒產能。因此，收購事項對於 貴集團實現鎖定自身的光纖預製棒產能實屬重要。

### (ii) 香港及東盟的核心市場飽和及增長前景有限

#### 香港

香港光纜市場已達到結構性成熟狀態，剩餘的增量需求增長空間有限。根據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OFC)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香港已登記的固定寬頻用戶數約為2.99百萬戶，家用固定寬頻服務佔比達97.1%，本地FTTH/B住宅單位覆蓋率達92.8%。根據歐洲光纖入戶委員會(Fibre to the Home Council Europe)於二零二五年發佈的報告，按FTTH/B家庭滲透率計算，香港在86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五。在滲透率如此飽和的情況下，香港新光纜部署的結構性增量需求有限。

#### 東盟—5G及光纖網絡建設接近完成

東盟地區經過約五年的5G及光纖基礎設施大力建設後，主要市場已大致完成其主要網絡鋪設階段，導致新光纜採購需求大幅下降。各國情況如下：

- 泰國：根據GSMA《二零二四年亞太地區移動經濟》報告，泰國的5G人口覆蓋率於二零二三年已達約89%。在泰國國家廣播及電信委員會(NBTC)所主辦之連續頻譜拍賣推動下，預計到二零二五年覆蓋率將達到99%。隨著泰國全國網絡部署逐漸成熟，新光纜的鋪設需求已進入結構性下降期，從積極擴張轉向局部優化。
- 馬來西亞：根據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MCMC)發佈的JENDELA(國家數字網絡計劃)進度報告，馬來西亞已成功完成第一階段，超額達成光纖鋪設目標，達到7.74百萬戶，並實現96.92%的4G人口覆蓋率。隨著該計劃邁入第二階段—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人口密集地區100%的覆蓋率—基礎設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格局正朝著成熟化發展。因此，在第一階段進行了大規模的前期部署之後，隨著運營商轉向網絡優化及無線整合以覆蓋偏遠地區，預計新光纜採購市場將大幅放緩。

- 印度尼西亞：根據GSMA 智庫（GSMA 的研究與數據部門－GSMA 為代表全球逾1,000家移動運營商及科技公司的全球行業組織）的資料，印度尼西亞的固定寬頻家庭滲透率仍為約20%至22%，且該國主要仍以4G 網絡基礎設施運作，截至二零二四年，5G 人口覆蓋率仍低於20%。鑒於印度尼西亞廣闊的群島地理環境，大規模光纖網絡建設的投資回報率相對較低，且政府尚未宣佈任何專門針對進一步擴展光纖網絡的積極短期投資計劃。因此，預期印度尼西亞對光纜的增量需求在中短期內仍將有限。雖然長期而言需求仍有可能出現顯著增長，但任何此類復甦都取決於政府政策的明確轉變，以及是否會宣佈一項國家光纖投資承諾計劃，而這兩者在現階段仍存在不確定性。

### *(iii) 完成後 貴公司對其香港及東盟市場業務的意向*

近年來，貴集團在增長停滯、價格大跌的嚴峻環境中維持經營。這種壓力主要源於中國光纖供應過剩。近年來，該產業呈現結構性供需失衡特徵，原因為中國產能迅速擴張，而國內需求卻未能同步增長。面對飽和的國內市場，中國製造商轉而採取激進的出口策略以消化過剩庫存。在此期間，這波大量低價供應的湧入嚴重削弱了全球定價基準，並對國際生產商造成巨大的利潤壓力。

儘管近年來中國光纖市場以供應過剩和價格競爭激烈為特徵，但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進軍中國市場的戰略理由依然極具說服力，理由是市場動態已出現根本性轉變。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中國光纖市場已進入結構性上行週期。關鍵在於，貴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透過杭州公司獲得穩定且成本更低的光纖預製棒上游供應，從而使經擴大集團轉型為垂直整合模式，並大幅降低其所面臨的第三方採購成本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市場波動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時機恰逢爆發式增建AI專用數據中心推動新的可持續需求，使經擴大集團能夠把握光纖價格回升帶來的裨益，同時強化其現有業務營運的成本競爭力。

高科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恢復正常生產運作。根據CRU Group發佈的《光纖光纜市場展望（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由AI驅動的數據中心投資已成為二零二五年全球光纖光纜市場的主導增長動力。受全球光纖需求回暖帶動，貴公司迅速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高科橋除繼續向其泰國業務供應用於光纜製造的光纖外，亦開始直接向香港外部客戶銷售，從而有效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多樣化收入來源。展望未來，隨著生產逐步穩定，在貴集團垂直整合模式下，高科橋能夠透過自杭州公司採購預製棒提升產量，預期將提高供應鏈效率、降低投入成本，並增強貴集團於境內外市場的競爭力。

完成後，貴集團擬將杭州公司及高科橋的光纖產出分配至富通泰國，從而優化其供應鏈。通過內化上游供應，富通泰國將受惠於杭州公司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其成本結構顯著低於可獲得的第三方替代供應商，預期將大幅降低投入成本，並直接提升富通泰國的製造利潤率。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通泰國的光纖生產設施仍在建設中，但貴集團已就全面實現垂直整合制定清晰明確的發展路線圖。於商業化生產開始（目前定為二零二七年）後，預計富通泰國設施的初始產能將與高科橋現有香港業務相若。在該整合模式下，杭州公司將向富通泰國供應具成本競爭力的預製棒以進行光纖生產，隨後將用於光纜製造或直接銷售予客戶。通過建立完全垂直整合的價值鏈—實現從上游光纖預製棒製造到下游光纖拉絲及光纜組裝的全面把控—經擴大集團確保了對生產流程的端到端控制。這一結構性整合消除了對中間環節的依賴，從而實現卓越的成本效益並強化其全球出口市場的供應鏈韌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完成後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模式及與富通中國的關係

完成後，貴集團將完善杭州公司的經營框架，以促進其與貴集團香港及泰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全面垂直整合。

儘管杭州公司將繼續藉助富通中國的合作關係參與若干電信運營商投標項目，其亦致力於通過直接面向市場的舉措多元化客戶群體。該策略重點把握中國新興科技領域（包括AI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樞紐）的需求。

為把握該等業務機會，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由杭州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直接監督。該團隊（由兩名已在杭州公司任職超過三年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負責開發及管理與客戶的直接商業關係。該等運作完全獨立於通過富通中國促成的合作投標安排進行。為物色採購機會及維護大客戶，該團隊定期對潛在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交易會。

此獨立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透過其自身內部營銷努力而獲得，概無依賴富通中國）作出的銷售。於完成後，預期杭州公司的收入將大致平均來自三個不同層面：(i)出口銷售，服務貴集團的現有國際市場；(ii)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獨立終端用戶；及(iii)合作投標，延續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根據此三層架構，對富通中國（不包括貴集團）的銷售預期將佔杭州公司總收入不超過約三分之一（作為一項經過深思熟慮的政策性上限而明確採納的閾值），以主動限制貴集團對富通中國集團的長期收入依賴。隨著杭州公司繼續建立其獨立的銷售網絡並深化與境內終端用戶的直接關係，董事會擬逐步降低合作投標應佔收入的比例，而國內直銷及出口渠道的貢獻則將相應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考慮到中國市場的規模及深度（其足以應對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的同時運營），董事認為，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不會對富通中國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v) 完成後富通中國集團與杭州公司的客戶群細分

鑒於下文所概述因素，特別是完成後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將實施的衝突緩解措施，董事認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均不重大。此項評估乃基於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集團（不包括杭州公司）於不同的客戶細分市場中營運且並無重大重疊：

(i) 富通中國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富通中國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杭州公司）於中國營運，專門從事光纖、光纜及金屬線製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富通中國的大部分收入源自透過集中採購計劃，向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供應光纖及光纜。

(ii) 杭州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杭州公司的實際產能為光纖預製棒約135噸及光纖約850,000芯公里。如上所述，該生產規模仍遠小於富通中國集團於該兩個產品類別的總產能。

完成後，杭州公司將實施三層銷售模式：(i) 向 貴集團出口光纖，以供在泰國及香港進行下游光纜生產；(ii) 向不屬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分部的國內客戶直接銷售；及(iii) 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國有電信運營商招標。根據這第三項安排，杭州公司將供應光纖，待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後最終交付予運營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完成後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將採取的利益衝突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富通中國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通過中國三大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管理的集中採購計劃。據董事所深知，杭州公司因兩個截然不同且互相強化的原因而無法獨立參與該等招標流程：

- 首先，該等運營商（作為主要國有企業）強制執行嚴格的資格預審標準，強調可觀生產規模及大型合約履行的良好往績。杭州公司當前的產能及商業地位遠低於獨立資格所需的門檻；及
- 第二，亦即更根本的原因，杭州公司的產出與運營商需求之間存在錯配。該等電信供應商主要採購成品光纜（即價值鏈的最終產品）。儘管富通中國集團擁有光纖預製棒產能，但該等預製棒主要為富通中國集團內部光纖生產而生產，而非直接對外銷售予客戶。相反，杭州公司的營運完全專注於上游及中間投入，具體為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由於缺乏內部製造成品光纜的能力，無論其資格狀態如何，杭州公司均無法單獨滿足運營商採購需求。

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素，董事認為富通中國集團與杭州公司於中國市場並無直接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富通中國集團與杭州公司未來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完成後，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將就中國的新業務機會採取以下利益衝突措施：

1. 富通中國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限制參與 貴集團內任何競爭業務的管理，反之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富通中國董事會秘書的盛凌飛女士（並無參與富通中國集團的日常營運）外，董事或 貴公司或杭州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未在富通中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富通中國集團承諾，其將不會以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的任何方式干預杭州公司及 貴集團的決策；同時，倘發生涉及富通中國集團與 貴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情形，富通中國集團提名的或與其有聯繫的任何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3. 富通中國集團應促使，富通中國集團所辨識或獲提呈或提供的任何與向客戶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有關的潛在業務機會（「**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優先轉介予 貴集團。富通中國集團應書面通知 貴公司，當中列明相關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客戶的身份、產品規格及定價以及擬定的交付時間表。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就 貴公司應否把握該機會， 貴公司須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組成的委員會徵求批准。在考慮 貴公司應否把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時，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在具備合理盈利能力的情況下如此行事），並在適當及必要情況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助其決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在收到有關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代表 貴公司書面通知富通中國集團有關 貴公司會否把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決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書面通知拒絕該機會，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富通中國集團其決策，則富通中國集團有權（但無責任）把握該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

*(vi) 重新劃定競爭界限及進入中國市場的理由*

AI及數據中心已取代舊有需求來源，成為光纖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這種需求現時大部分來自大語言模型(LLM)的構建，LLM是ChatGPT等工具背後的AI系統類型，有系統需要龐大的數據中心及大量的光纖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連接。因此，光纖增長現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此等AI系統在美國及中國的發展速度。儘管香港及東盟等市場正呈現出好轉跡象，但該等市場目前缺乏中國及美國樞紐的資金及技術成熟度。為把握最重大的全球機遇，轉向中國市場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可確保我們捕捉高價值需求，同時讓東盟市場等區域市場繼續發展。

董事認為，原有不競爭契約所施加的嚴格地域限制（即禁止 貴集團進入中國市場）現已對 貴集團的商業可行性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修改該等競爭界限是必要的戰略性安排。該調整允許 貴集團進入龐大的中國市場，同時維持其於香港及東盟的現有業務佈局。完成後， 貴集團能夠通過杭州公司推動其於中國的業務擴張，聚焦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生產及銷售。

通過將中國重新分類為「共享地區」， 貴集團可與富通中國集團並存及競爭。這種轉變使 貴集團能夠享受較低的生產成本及具有韌性的本地供應鏈，並把握由以下三大支柱驅動的長期穩定內需：(i) 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ii) 5G深度覆蓋及網絡密集化；及(iii) 光纖入戶（「FTTH」）及寬頻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展。

### (i) 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

人工智能的快速擴張催生了全球數據中心對光纖的強勁需求。AI應用需要以極高速度同時處理海量數據—而銅線難以滿足這項需求。

銅線會隨著距離增加而出現信號衰減，產生大量熱能，且容易受到信號干擾。這些缺點在AI數據中心中尤為突出，因為成千上萬的服務器與處理器必須以極高的速度、極低的延遲相互通訊。

光纖以光脈衝的形式傳輸數據，能提供更大的帶寬、更長的傳輸距離，且幾乎沒有信號損失。此外，其運作溫度更低，且比銅線輕巧許多，因此更適合現代AI數據中心的高密度、高耗能環境。因此，領先的科技公司越來越多地指定採用光纖而非銅線，作為其AI基礎設施的標準佈線介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I專用數據中心的快速建設已成為光纖消耗的變革性場景。單個10,000-GPU 集群就需要數萬芯公里的光纖用於內部互聯，這種高密度需求估計是傳統數據中心光纖密度的3至10倍。

隨著主要頭部廠商加速資本支出，數據中心相關光纖需求佔全球消耗量比例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的約5%上升至二零二九年的11%（資料來源：通函所引述的CRU數據）。數據中心互聯所用的G.654.E 低損耗光纖等高端專用光纖的需求異常強勁。這種向圍繞AI的架構轉型的趨勢，正為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創造龐大且可持續的長期需求基礎。

### (ii) 5G 深度覆蓋及網絡密集化

儘管東盟整體5G 建設已接近完成（使 貴集團現有核心市場趨於飽和），中國的5G 部署則處於另一更廣泛的階段。涵蓋5G 深度覆蓋、FTTR（全屋光纖）及千兆網絡建設的中國傳統電信板塊持續提供長期穩定的光纖及預製棒基礎需求。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持續進行大規模年度光纜採購招標，構成可觀且可預測的內需來源，而杭州公司可通過與富通中國的合作投標模式參與其中。

### (iii) FTTH 及寬頻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展

相較於AI 數據中心驅動因素，中國FTTH 項目雖已相對成熟，但仍因長期的網絡維護、升級及為支援千兆寬頻政策而實施的密集化舉措，持續產生穩定的光纜需求。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寬頻基礎設施投資，進一步鞏固該需求板塊的穩定性。

尤為重要的是，建議修訂對 貴集團單邊有利。 貴集團獲得了進入中國市場的權利，也維持了限制富通中國集團進入香港及東盟市場的現有不競爭保護。該安排使 貴集團得以轉為可持續的增長模式，在不削弱其區域性優勢的情況下，減輕持續經營風險。此項戰略轉向旨在透過開拓新的增長引擎來恢復股東價值並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維持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並管理潛在衝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認為，儘管修訂契約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在評估修訂契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並特別關注建議修訂的影響。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7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而年內虧損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98.3百萬港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時的營商環境嚴峻， 貴集團探索新業務機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就修訂契約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該契約將為 貴集團提供加入中國市場的機會。考慮到原先僅限於香港及東盟的商業模式已不再可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加入中國市場將使 貴集團得以利用較低的生產成本、確保穩定的供應鏈，並把握由中國境內5G、FTTH及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所帶動的激增國內需求。

此外，吾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泰國的總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8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81.5百萬港元，減少約為4.9%。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泰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於該地區的收入81.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所有地區（包括中國、德國、希臘、印度尼西亞、韓國、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及英國）總收入的約84.7%。

於評估 貴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戰略理由時，吾等已針對光纖及預製棒的現行市況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市司公佈的二零二六年三月消費價格指數及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數據，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光纖製造業的價格環比上漲76.1%<sup>1</sup>。吾等從公佈中進一步注意到，此次價格上漲反映工業產品的相關供需動態已出現積極變化。

<sup>1</sup> 中國國家統計局城市司所發佈數據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s.gov.cn/sj/sjdd/202604/t20260410\\_1963265.html](https://www.stats.gov.cn/sj/sjdd/202604/t20260410_1963265.htm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進一步針對光纖製造業價格上漲的原因進行市場研究。吾等從浙江省經濟信息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資料中注意到，價格上漲主要由於算力基礎設施建設激增，該等建設顯著提高了對光纖這一數據傳輸基礎物理媒介的需求，為 貴集團擬進軍中國市場形成有利的市場環境。

中國市場的規模進一步證明了市場前景良好。根據浙江省經濟信息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中國佔全球光纖出貨量一半以上，CRU 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出貨量達662百萬芯公里，同比增長15.3%，並顯著超出此前預測的587百萬芯公里。中國貢獻372百萬芯公里，同比增長7.5%，佔全球出貨量的56.3%。

據吾等獨立市場研究進一步得知，參考 International Market Analysis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Group (「IMARC Group」) 發佈的標題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四年中國光纖市場報告：按電纜類型（單模、多模）、光纖類型（玻璃、塑料）、應用（電信、石油及天然氣、軍事與航空航天、BFSI、醫療、鐵路及其他）及地區劃分》(China Fiber Optics Market Report by Cable Type (Single Mode, Multi-Mode), Optical Fiber Type (Glass, Plastics), Application (Telecom, Oil and Gas, Military and Aerospace, BFSI, Medical, Railway, and Others), and Region 2026-2034)<sup>2</sup>的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國光纖市場規模達12億美元。展望未來，IMARC Group 預期到二零三四年市場規模將達32億美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四年的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0.88%。

同時，吾等進一步開展獨立市場研究，參考6Wresearch & Database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6Wresearch」) 發佈的標題為《泰國光纜市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二年）| 行業、規模、預測、公司、價值、趨勢、收入、分析、份額、增長與展望》(Thailand Fibre Optic Cables Market (2026-2032) | Industry, Size, Forecast, Companies, Value, Trends, Revenue, Analysis, Share, Growth & Outlook)<sup>3</sup>的報告，二零二五年泰國光纜市場估計為192百萬美元，預計到二零三二年將達219百萬美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二年以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sup>2</sup> 於IMARC Group發佈的報告  
(資料來源：<https://www.imarcgroup.com/china-fiber-optics-market>)

<sup>3</sup> 於6Wresearch發佈的報告  
(資料來源：<https://www.6wresearch.com/industry-report/thailand-fibre-optic-cables-market-2020-202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比較這兩個主要市場的長期增長軌跡時，顯而易見的是中國市場的增長前景遠強於東盟地區，尤其是 貴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地泰國。中國市場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的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的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8%，而相若期間泰國市場預期將由192百萬美元增至僅2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僅為2.7%，增長率差距約為8.2%，中國佔優勢，表明中國市場的增速是泰國市場增速的四倍多。

經吾等評估，吾等認為該巨大增長率差異是評估修訂契約戰略合理性的關鍵因素。鑒於泰國市場目前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84.7%，同時中國市場預計將以10.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泰國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2.7%，該增長率差異表明， 貴集團持續依賴東盟市場（尤其是泰國）將使 貴集團面臨增長潛力有限的市場，而中國市場則提供龐大且快速擴張的潛在市場。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中國市場的長期增長趨勢從根本上較東盟市場（尤其是泰國）更為強勁及更加可持續。因此，修訂契約移除先前禁止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合約限制在戰略方面屬必要且合理的舉措，旨在引導 貴集團轉向較高增長市場，並減低其對低增長東盟地區的過度依賴。

鑒於上述，中國光纖及預製棒市場的價格大幅上漲及需求大幅增加乃由於結構性供需因素及計算基礎設施的擴展，這帶來了市場機遇。修訂契約移除了先前禁止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合約限制，同時收購事項提供了杭州公司現有生產能力帶來的經營基礎，使 貴集團能夠參與這一不斷壯大的市場。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屬合理，也是增強 貴集團未來發展前景的合理機遇。

簽署修訂契約後，富通中國集團仍不得在 貴集團的獨家市場（即香港及東盟市場）進行競爭，這意味著即使香港及東盟市場未來出現復甦， 貴集團不會面臨來自富通中國集團的任何競爭。吾等認為，將富通中國集團排除於香港及東盟市場之外，將有助於維護 貴集團在現有市場的價值，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建議修訂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其乃與作為控股股東的富通中國集團訂立）時，吾等已考慮到，修訂契約並不涉及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財務代價，並無任何資產由 貴集團轉讓予控股股東，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管理層或控制權亦不存在任何變動。由於富通中國集團仍被限制於香港及東盟市場開展競爭，故 貴集團於香港及東盟市場的獨家權利仍獲全面保障。修訂契約的唯一影響為解除先前禁止 貴集團進入中國市場的限制，從而使貴集團能夠因應其財務表現下滑而尋求新的業務機遇。 貴集團在核心市場的營運及競爭地位維持不變，且預期簽訂修訂契約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建議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其根據上述策略所規劃的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建議修訂預期將對維護 貴公司在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利益產生積極影響，並準確反映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訂立修訂契約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就收購協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杭州公司於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富春街道育才西路1089號的註冊場所進行營運。總土地面積為59,33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9,825.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公司於同一地址設有一座運營生產設施，配備八條光纖拉絲生產線及五條光纖預製棒生產線。

除其於杭州公司的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或投資。

下表載列杭州公司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緊隨完成後
	可行日期 股權%	
賣方	51%	—
貴集團	—	51%
富通中國	49%	49%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杭州公司各自將分別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代價及基準

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代價將透過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利潤保證

董事認為利潤保證為代價的主要及最重要決定因素，亦為董事會評估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基石。透過承諾杭州公司於完成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保證最低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0百萬元，賣方已就杭州公司的近期盈利能力向 貴公司提供可按合約強制執行的保證，從而直接減輕過往虧損往績記錄所產生的下行風險。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根據杭州公司的除稅前保證利潤人民幣50百萬元進行評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味著價格與保證盈利的倍數約為3.06倍，董事會認為就當前行業動態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戰略價值而言，該倍數為保守、公平及合理。

下文所載的餘下因素與作為主要估值錨點的利潤保證一併考慮並支持利潤保證。

### *(ii) 過往虧損財務狀況*

杭州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淨額，這構成磋商代價的更廣泛背景的一部分。過往虧損往績記錄已獲適當考慮，並反映於相對溫和的代價水平。然而，至關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鑒於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經營業績及市場狀況均出現重大改善（如下文進一步描述），過往虧損並不能反映杭州公司的預期盈利能力。

### *(iii) 近期積極的業績趨勢*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杭州公司扭虧為盈，財務表現大幅改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除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該表現標誌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淨虧損出現重大逆轉。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是杭州公司在當前市況下具備盈利能力前景的可靠指標，使董事會極其相信其能夠實現保證利潤目標。

光纖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已發生結構性轉變，AI及數據中心擴展已取代傳統電信，成為核心催化劑。這一演變目前由美國及中國的大語言模型(LLM)發展所主導。在中國，自二零二五年底以來，光纖及預製棒市場已自歷史低位過渡至多年高位。這一強勢回升乃受到AI計算及新興應用激增的需求所帶動，並受到上游剛性供應限制的複合影響。主流G.652.D單模光纖（杭州公司的旗艦產品）的價格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觸底，處於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0元的十年低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隨後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適度回升至人民幣24元。然而，到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價格急劇攀升至人民幣35至40元區間，且該漲勢加速，到二零二六年五月達到每芯公里人民幣70至90元的市場平均水平。至關重要的是，此趨勢正推動「雙引擎」增長週期：行業正經歷罕見的同步效應，即單價與總銷量均在快速增長，顯著擴大了整體市場規模。

為把握該等業務機會，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由杭州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直接監督。該團隊（由兩名已在杭州公司任職超過三年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負責開發及管理與客戶的直接商業關係。該等運作完全獨立於通過富通中國促成的合作投標安排進行。為物色採購機會及維護大客戶，該團隊定期對潛在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交易會。

此獨立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透過其自身內部營銷努力而獲得，概無依賴富通中國）作出的銷售。

得益於有利的宏觀環境，杭州公司恢復至接近滿負荷生產利用率，與過往年度少量的產出形成強烈對比。在平均售價達到歷史新高與產量達到最大化的協同作用下，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收入達到人民幣85.46百萬元，超過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年總收入的四倍。根據杭州公司的運營數據，預計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的估計銷售合約總值將至少為人民幣90百萬元。按年化基準計算，預計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341.82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約1,50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收購事項產生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

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重大的戰略及營運協同效應，加強 貴集團的競爭地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科橋依賴獨立供應商獲得光纖預製棒，而其全部光纖產出由富通泰國內部消化，用於光纜生產。

通過整合此上游環節，高科橋及富通泰國將藉助杭州公司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降低自身生產成本。此舉為全面垂直整合奠定基礎：待富通泰國的拉絲設施投產後，杭州公司將轉向供應具成本競爭力的預製棒，以用於本地化的光纖拉絲及光纜組裝。這一涵蓋從預製棒製造至成品光纜的端到端模式，將提升供應鏈的韌性並增強 貴集團的出口競爭力。最終，該等運營協同效應產生的戰略溢價遠超杭州公司單獨的財務估值。

### (v) 杭州公司及中國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行業的未來業務前景

貴公司十分看好杭州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光纖及預製棒行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以來，市場已進入強勁的上行週期，由歷史低位回升至多年高位。增長動力主要來自(i) AI數據中心快速擴張，該等數據中心需要使用光纖進行高速及高帶寬數據傳輸，而銅線無法可靠地滿足此等傳輸需求；(ii) 5G深度覆蓋及網絡密集化；及(iii) FTTH及寬頻基礎設施持續擴展帶來的爆發式需求。該等需求驅動力同時疊加到存在短期剛性約束的上游供應基礎，因為預製棒產能擴充通常需要約1.5至2年的前置時間。有關行業增長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C) 訂立修訂契約的理由」一節。

貴公司預期此有利的供需失衡將在中短期內持續，為杭州公司在利潤保證期後的持續盈利及增長提供穩定且持久的背景支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合共48,367,000股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該價格：

- i. 較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折讓約20.6%；
- ii. 較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1港元折讓約12.2%；
- iii. 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5港元溢價約76.5%；及
- i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08港元折讓約77.1%。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在此期間股份成交價介於1.35港元至2.80港元，中位價為1.825港元；(ii) 董事認為，相關期間已涵蓋因全年業績公佈及其後盈利警告所引致的價格上漲及下跌走勢（有關走勢導致股份價格出現短期波動、暫時上漲並於其後作出調整），因此能就近期的成交情況提供更為均衡且具代表性的參考；(iii) 完全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從而保留 貴集團的流動現金用於滿足營運需要的戰略裨益；(iv) 加入禁售安排旨在減輕股價下行壓力及保障現有股東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v) 股份的成交量及流動性較低，董事會認為這可為釐定發行價提供合理參考。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18%，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目標公司及杭州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製造光纖所需的前體）及光纖。其產品同時供應予獨立客戶及富通中國集團，其中光纖是下游光纜生產的關鍵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的光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2百萬元。兩家實體之間的商業關係受合作投標模式管理：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供應光纖，而富通中國隨後將光纖加工成光纜以供應予中國的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因此，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的銷售均為需求驅動型，並須滿足以下條件：富通中國成功獲得該等運營商的採購訂單；交易量直接取決於有關訂單需要向杭州公司採購光纖的數量（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其光纖預製棒的實際產能為約135噸及其光纖的實際產能為約850,000芯公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

以下載列杭州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094	24,411	21,341
除稅前虧損	208,247	47,164	43,783
除稅後虧損	216,511	47,164	43,783
總資產	171,388	122,691	91,344
資產淨值	111,990	64,826	21,043

儘管杭州公司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10.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其收入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減少12.7%至人民幣2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業整體售價下降，導致貨品銷售收入（減少12.2%至人民幣19.2百萬元）及加工服務收入（減少15.9%至人民幣2.2百萬元）均有所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杭州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反映光纖及預製棒的生產成本長期大幅高於可實現售價。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毛損惡化程度最為顯著，擴大約人民幣6.6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略有改善。於整個報告期間，導致有關情況的主要因素為光纖預製棒製造屬資本密集型業務，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基礎，而該等成本並不會隨收入變動而按比例調整。計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每年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至人民幣8.6百萬元，另有人民幣0.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論產量或當時市況如何，該等成本均已產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損亦因原材料成本提高（主要包括於過往期間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四氯化硅及相關化學物料）而進一步擴大，導致銷售成本總額達到約人民幣59.8百萬元，而收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光纖預製棒的生產依賴兩種核心化學原料：四氯化硅( $\text{SiCl}_4$ )，其提供超高純度的硅基材料，可將信號損失降至最低；以及四氯化鎘( $\text{GeCl}_4$ )，其以精確的數量添加，用以微調纖芯的光傳輸特性，從而實現最佳性能。儘管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物料成本回落及員工人數減少而令銷售成本下降，惟節省的成本不足以抵銷同期收入更大幅度的下滑，因此杭州公司於回顧的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毛損。

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狀況，既反映毛損層面所顯示的結構性挑戰，亦反映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其中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尤為明顯。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杭州公司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規模尤為重大，主要由於就應收關聯方長期未償還款項計提一次性非現金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框架悉數撇減。此外，因撥回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產生約人民幣8.3百萬元遞延稅項支出，亦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較除稅前虧損進一步擴大。由於該等非經常性項目並無於其後年度重複出現，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已顯著收窄，惟仍維持於較高水平。於該兩個年度持續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持續錄得毛損、為支持營運而提取委託貸款額度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存在不確定性而未能確認任何所得稅抵免。連續三年的虧損令杭州公司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末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通函附錄「附錄四—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購事項的理由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主要理由具策略性及多面性，旨在確保 貴集團的長期生存及增長。主要理據如下：

- 1. 應對現有市場的嚴峻挑戰：**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貴公司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 貴公司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向泰國一名客戶銷售的光纜由約3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百萬港元至約1.9百萬港元及(ii) 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光纜總額亦由約58.0百萬港元減少20.3百萬港元至37.7百萬港元。 貴集團在香港及東盟的核心市場正面臨嚴峻的不利因素。東盟的5G網絡鋪設已接近飽和，對骨幹網絡擴建的需求極微。香港的光纜市場亦已達到飽和。這導致生產使用率不足（例如泰國設施的產能使用率僅約50%）、因中國產能過剩傾銷而帶來的嚴峻定價壓力，以及 貴集團銷售收入持續下降。 貴集團甚至被迫暫停其香港設施的生產。收購事項被視為確保新收入來源及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必要轉向。
- 2. 進軍中國市場的戰略擴張：**光纖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已發生結構性轉變，AI及數據中心擴展已取代傳統電信，成為核心催化劑。這一演變目前由美國及中國的大語言模型(LLM)發展所主導。儘管香港及東盟等市場正呈現出好轉跡象，但該等市場目前缺乏中國及美國樞紐的資金及技術成熟度。根據獨立全球行業研究公司IBISWorld的資料，二零二六年中國光纖光纜製造業的市場規模達到約1,186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一直按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進軍龐大中國市場的關鍵途徑，根據現有的不競爭契約，中國市場此前對 貴集團而言屬受限區域。中國市場的特徵在於持續對5G、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TTH (光纖入戶) 進行大規模投資，且重要的是，在AI數據中心及全球算力基礎設施的驅動下呈現爆炸性增長。董事認為，中國市場具備「足夠的規模與深度」，足以容納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使雙方得以共存而不致產生過度競爭。

3. **實現顯著成本優勢：**核心考量在於利用中國境內的較低生產成本。據稱，杭州公司的生產設施相較於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設施，能大幅降低光纖生產成本。就 貴集團供應國際客戶及於國內市場競爭而言，此成本效益對於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利潤率及競爭力至關重要。
4. **確保供應鏈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杭州公司擁有光纖預製棒 (光纖所需的前體) 的年產能。收購事項將確保 貴集團下游製造獲得此關鍵原料的穩定內部供應，緩解供應鏈限制並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
5. **在中國建立銷售及分銷據點：**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了在中國的即時營運基地及銷售渠道。杭州公司現有業務同時服務獨立客戶及富通中國集團。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計劃為杭州公司的業務運營建立三層銷售模式：
  - **出口：**供應 貴集團的國際市場。
  - **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新終端用戶，例如數據中心營運商及AI計算集群。
  - **合作投標：**初期將延續杭州公司的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此模式包含由杭州公司生產光纖，再由富通中國集團加工成光纜進行最終銷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公司的收入來自兩個主要來源：(i) 通過合作投標安排來自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及(ii) 透過直銷努力獲得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對富通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9.7%、零及31.4%，其餘則歸因於獨立客戶。該等比例出現顯著的同比波動，乃源於合作投標機制的偶然性質。根據此類安排，供應機會取決於富通中國集團首先獲得中國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採購訂單，並隨後根據定價、產能及可靠性選用杭州公司作為供應商。

為把握該等業務機會，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由杭州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直接監督。該團隊（由兩名已在杭州公司任職超過三年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負責開發及管理與客戶的直接商業關係。該等運作完全獨立於通過富通中國促成的合作投標安排進行。為物色採購機會及維護大客戶，該團隊定期對潛在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交易會。

此獨立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 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 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透過其自身內部營銷努力而獲得，概無依賴富通中國）作出的銷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目前預計，於完成後的初始階段，來自三個層面（即(i)出口，供應 貴集團的現有國際市場；(ii)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終端用戶，例如數據中心營運商及AI計算集群；及(iii)合作投標，延續杭州公司的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的收入貢獻將各自約佔杭州公司總收入的三分之一。這種初始分配反映杭州公司現有商業關係的現狀以及 貴集團短期整合工作的重點。

然而，董事謹此強調，這種三層模式不會保持不變。隨著杭州公司逐步建立其獨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尤其是國內直銷渠道），董事會擬逐步降低 貴集團對合作投標層面的依賴。儘管合作投標安排因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之間的現有合作關係而於短期內具有商業可行性，惟其本質上屬過渡性安排。隨著杭州公司與境內終端客戶建立更深入的直接關係，並逐步擴大其於中國的獨立銷售網絡，董事會預期合作投標應佔收入的比例將逐步下降，而國內直銷及（如適用）出口渠道的貢獻則將相應增加。

然而，董事謹此強調，三個層面的實際銷售分配或會有別於上述預期，並最終取決於市況發展、杭州公司獨立銷售網絡的成熟進度、以及未來數年國內外客戶需求的變化。董事會將持續積極檢討銷售策略，並在其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

6. **業務協同效應與未來成長：**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得以實現垂直整合、擴充產品組合並建立國內銷售渠道。預期此舉將促進 貴集團在泰國的擴張計劃，並透過提供具成本競爭力的關鍵材料來源，協助恢復香港的產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表現，但董事認為，倘根據導致該等結果的週期性及結構性背景進行評估，收購事項仍代表著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戰略機遇。該期間的虧損乃歸因於極其不利的行業環境，其特徵為中國光纖生產嚴重產能過剩、光纖售價持續低迷及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下游需求大幅減弱。在此等情況下，毛利率顯著受壓，導致杭州公司的成本基數相對於規模更大、垂直整合度更高的中國生產商而言日益不具競爭力。作為應對措施，管理層採取經過深思熟慮的調整生產計劃策略，導致設施利用率下降，並在已減少的產出基數上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進一步拖累所呈報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此等因素本質上屬週期性，而非反映杭州公司相關業務或資產質量的任何結構性減值。

誠如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光纖市場價格回升及客戶需求相應增長所證實，行業下行週期似乎已達到拐點。

董事會的評估乃基於賣方提供的利潤保證，其規定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董事認為，這一具有合約可強制執行力的承諾針對目標公司歷史表現相關風險提供重要保障。按人民幣78百萬元的代價計算，其隱含價格與保證盈利的倍數約為3.06倍，董事會認為該倍數為保守及公平，尤其是鑒於現行行業格局及收購事項的戰略價值。此外，全部通過發行股份結算代價可確保 貴集團流動現金仍可滿足營運需要。

尤為重要的是，董事會堅信，歷史虧損並不能反映杭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前景。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虧損主要由行業整體不利因素所致，尤其是光纖及預製棒售價跌至十年低位，而並非由於該公司營運能力或市場地位出現根本性惡化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反映的財務表現扭虧為盈亦可有力支持這一觀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減少、虧損增加及流動負債淨額，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將有助於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長期多元化；(ii) 據稱，杭州公司的生產設施相較於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設施，能大幅降低光纖生產成本；(iii) 杭州公司擁有光纖預製棒（光纖所需的前體）的年產能，此將確保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下游製造獲得此關鍵原料的穩定內部供應，緩解供應鏈限制並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iv) 杭州公司的收入將初步於出口、國內直銷與合作投標之間保持平衡，而其明確的戰略是，隨著該公司建立自身的直銷網絡，逐步減少對合作投標的依賴；(v) 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得以實現垂直整合、擴充產品組合並建立國內銷售渠道；(vi) 貴集團原先僅限於香港及東盟的商業模式已不再可行；及(vii) 儘管目標集團錄得歷史虧損，但其並不代表杭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前景，利潤保證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扭虧為盈可予以證明，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之評估

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銷售股份的代價為約人民幣78,000,000元。代價將透過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基於下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杭州公司的稅前保證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按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收購杭州公司51%股權計算，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市盈率約3.06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利潤保證及現金補償義務

- (a) 賣方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前淨利潤（「實際利潤」）將不少於保證利潤人民幣50,000,000元（「保證利潤」）。
- (b) 倘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現金補償（「補償」）：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78,000,000元} \times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 / \text{保證利潤}$$

應付的最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c) 補償（如有）應於實際利潤最終確定後15個營業日內到期並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為擔保賣方支付補償的潛在義務，賣方就所有代價股份（「已質押股份」）授予 貴公司第一順位質押，而訂約方將於完成時簽立獨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該質押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 利潤保證達成；或(ii) 任何到期補償獲全數支付。

保證利潤數字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i) 近期正面表現趨勢—保證利潤數字的主要依據

釐定保證利潤金額的主要參考點為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賬目顯示經營表現相對於過往虧損年度有意義及重大逆轉。具體而言，杭州公司於該三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經營利潤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業績作為談判時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構成了杭州公司在當前市場及運營條件下預期盈利狀況的最相關及最可靠的指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關鍵產品市場價格明顯改善

光纖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已發生結構性轉變，AI及數據中心擴展已取代傳統電信，成為核心催化劑。這一演變目前由美國及中國的大語言模型(LLM)發展所主導。在中國，自二零二五年底以來，光纖及預製棒市場已自歷史低位過渡至多年高位。這一強勢回升乃受到AI計算及新興應用激增的需求所帶動，並受到上游剛性供應限制的複合影響。主流G.652.D單模光纖(杭州公司的旗艦產品)的價格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觸底，處於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0元的十年低位，隨後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適度回升至人民幣24元。然而，到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價格急劇攀升至人民幣35至40元區間，且該漲勢加速，到二零二六年五月達到每芯公里人民幣70至90元的市場平均水平。至關重要的是，此趨勢正推動「雙引擎」增長週期：行業正經歷罕見的同步效應，即單價與總銷量均在快速增長，顯著擴大了整體市場規模。

此次定價上調大幅改善了杭州公司的收入及利潤率狀況，預計將於利潤保證期內繼續支持其盈利能力，進一步證明保證利潤水平是可以實現的。

### (iii) 納入審慎下行緩衝

在得出保證利潤數字時，雙方將保證金額設定在遠低於杭州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業績所隱含的年化利潤軌跡的水平。這是因為認識到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市場固有的週期性及價格波動性，銷售價格會受到全球及國內供需動態、原材料成本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而波動。通過納入雙方都能接受的下行緩衝，保證利潤數字反映了賣方即使在市場出現溫和惡化的情況下也有信心實現的審慎及商業上現實的基線，而不是將保證錨定在峰值或接近峰值的定價條件上。這種方法平衡了賣方在利潤保證下的責任與對市場不確定性的合理考慮，並符合協商保證所依據的公平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基礎。

### 4.1 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

吾等認為，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乃評估代價合理性時常用的方法。

鑒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利潤，吾等須採用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的利潤保證作為替代方案，以進行市盈率分析。吾等認為，使用利潤保證進行市盈率分析屬適當，理由如下：(i) 利潤保證是賣方承諾的盈利預測，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約定保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人民幣50,000,000元的利潤，反映賣方對目標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信心，乃由於杭州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85.46百萬元化為約人民幣341.82百萬元，其超出利潤保證；及(ii) 利潤保證為收購協議的合約條款，為計算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進行比較所用的目標公司隱含市盈率提供透明基準。鑒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利潤，基於利潤保證的前瞻性方法屬必要及適當。

鑒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正數，吾等已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就市淨率進行分析。吾等認為，採用市淨率分析屬恰當，原因為其可直接將代價與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使吾等能夠評估代價相對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而言是否屬合理。因此，市淨率可作為與市盈率分析並行的基準，以評估代價的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曾考慮市銷率（「市銷率」）倍數作為潛在估值指標。然而，並無採用市銷率倍數乃因其並未考慮目標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相比之下，基於利潤保證的市盈率可反映盈利能力，而市淨率可反映資產淨值狀況，該兩種比率與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更直接相關。此外，市銷率倍數並未反映公司之間於利潤率、經營成本及開支結構方面的差異。由於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成本結構及利潤率水平可能有所不同，市銷率倍數將無法提供有意義或可靠的比較基礎。因此，吾等已於分析中剔除市銷率倍數。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市場可比分析，方法是將代價所隱含的以及基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的目標公司市盈率及市淨率，與聯交所主板其他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進行比較。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根據以下標準物色可資比較公司：(a)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準A」）；(b) 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及光纖預製棒且其超過50%收入來自該業務之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標準B」）；(c) 標的公司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買賣（「標準C」）；及(d) 就本分析而言，剔除符合上述標準但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錄得負債淨額的公司（「標準D」）（統稱「標準」）。根據標準，吾等已確定一份包含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單獨評估上述各項標準，且吾等認為，就比較目的而言，標準整體上屬公平且具代表性。鑒於(i)標準A確保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聯交所對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施加一致的披露、管治及合規要求，從而確保可比性；(ii)標準B確保僅納入超過50%收入來自在中國提供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公司，從而表明可資比較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比較對象，原因為彼等於相同核心業務及地理市場經營。因此，50%的收入門檻排除估值倍數可能因非相關業務而被扭曲的多元化公司，並確保在產品特定及地域方面與目標公司實際業務一致；(iii)標準C剔除已停牌公司，以確保股價反映活躍市場價格而非停牌價格，從而使得出的估值倍數反映真實市況，而非反映被扭曲或已停牌的交易情況；及(iv)標準D剔除錄得負債淨額的公司，原因為該等公司可能呈現與目標公司不可比較的扭曲估值指標，尤其是在目標公司維持正資產淨值狀況的情況下。因此，吾等認為，標準整體上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認為，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分，原因為限定了標準以確保可資比較的產品、地域及監管一致性，據此篩選出詳盡的而非選擇性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光纖預製棒製造等專門行業中，篩選出較少但高度聚焦的可資比較公司，較納入更多相關性較低公司的較大樣本更具比較意義。因此，鑒於已識別出三家與目標公司一致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標準為進行以下分析提供了充分及可靠的基礎。

下表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以供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淨率 (附註3) (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值 (人民幣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收入 (人民幣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	電線電纜、光纜、光通信設備、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輻照加工 的研發、生產、銷售和售後 服務。	1,036,854,668.93	366,043,095.86	216.0	65.25	0.25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1617)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 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1,328,498	464,168,000	894.4	26.52	0.95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6869)	製造及銷售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 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 光纜和光器件及模塊，以及 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36,362,854,687	14,252,103,033	264,565.5 (附註4)	292.9	17.26
				最高	292.90	17.26
				最低	26.52	0.25
				平均	128.22	6.15
				中位數	65.25	0.95
目標公司 基於代價					3.06 (附註5)	7.27 (附註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為便於說明，市值乃根據（如適用）各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聯交所網站所刊載標的上市公司當時最新月報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市盈率乃根據各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將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3. 市淨率乃根據各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將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市值乃透過將其已上市H股及已上市A股的市值相加而計算得出。總市值為以下各項之和：(i)已發行H股數目乘以H股收市價（以港元計），及(ii)已發行A股數目乘以A股收市價（以人民幣計），其後將A股部分按匯率兌換為港元。
5.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按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除以51%（代表所收購的股權比例）計算，從而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隱含價值約為人民幣152,941,176元，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利潤人民幣50,000,000元。
6.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淨率乃按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除以51%（代表所收購的股權比例）計算，從而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隱含價值約為人民幣152,941,176元，再除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資產淨值人民幣21,043,000元。

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於約26.52倍至292.90倍之間，平均值約為128.22倍。基於利潤保證，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3.06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於約0.25倍至17.26倍之間，平均值約為6.15倍。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目標公司的隱含市淨率約7.27倍，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約216百萬港元至約264,565.5百萬港元，而市值最大的可資比較公司錄得最高市盈率292.90倍及最高市淨率17.26倍。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市盈率及市淨率範圍廣泛，吾等已考慮是否應將任何離群值剔除於分析之外。吾等決定不從可資比較公司中剔除任何公司，理由如下：(i) 最大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均於相同核心業務及地域市場經營（即超過50%收入來自在中國提供光纖及光纖預製棒），而業務一致性是估值分析中可比性的首要因素；(ii) 可資比較公司是根據標準識別出的所有交易的詳盡清單，而任何主觀剔除均會削弱完整性並影響客觀性；(iii) 規模較大的公司亦屬有效比較對象，原因為彼等主要從事相同業務分部，而市盈率及市淨率反映市場對增長、風險及相對於盈利及賬面值的盈利能力之預期。較高倍數可能反映市場領導地位、流動性或增長前景的溢價，但並不影響可比性；及(iv) 吾等已進行額外分析，剔除市值最高且市盈率為292.90倍及市淨率為17.26倍的最大可資比較公司後，按餘下兩家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平均倍數。吾等注意到，餘下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經重新計算平均市盈率為45.88倍，餘下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經重新計算市淨率為0.60倍。即使剔除最大的比較對象，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3.06倍仍顯著低於平均水平，而目標公司的隱含市淨率7.27倍仍高於平均水平。因此，即使將最大的比較對象視為離群值予以剔除，分析結果仍維持不變，進一步支持吾等分析的穩健性。因此，吾等已納入全部三家可資比較公司，而並無將任何交易作為離群值予以剔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i)選擇標準整體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ii)基於利潤保證的目標公司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iii)目標公司隱含市淨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v)上述額外分析，即使將最大的比較對象視為離群值，比較結果仍維持不變，因此吾等決定不從可資比較公司中剔除任何公司；(v)收購事項產生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及(vi)杭州公司業務及中國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行業的未來前景，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 *所考慮的其他替代融資方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股權集資法以及銀行借貸，以為收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就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股權集資法而言，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儘管在所有股東接受要約的情況下，該等方式不會立即稀釋股東的權益，但被認為成本相對較高，原因為 貴公司將必須委聘專業人士，這將產生額外的專業費用及行政成本。此外，新股份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受包銷不明朗因素及市場風險的影響，同時任何公平包銷安排一般受有利於包銷商的標準不可抗力因素條款的規限，因此一般可能會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評估其他替代性融資方法時，已就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相較於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即公眾股東）籌集股權融資進行如下分析。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2%，從而成為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之股東。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及確保賣方保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任何潛在的補償義務，賣方不可撤回地承諾代價股份受限制性禁售安排所規限。具體而言，自發行日期起直至(i)最終釐定實際利潤；及(ii)悉數結清任何要求的補償（以較遲者為準）止，賣方不得出售、轉讓代價股份、就代價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有關補償指倘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應付買方的成比例現金調整，作為交割後估值調整，確保最終購買價準確反映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此外，為擔保賣方支付補償的潛在義務，賣方就所有代價股份授予 貴公司第一順位質押，而訂約方將於完成時簽立獨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該質押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利潤保證達成；或(ii)任何到期補償獲全數支付。與向可能出售其持股的獨立第三方（即公眾股東）發行股份相比，吾等認為根據上述禁售及質押安排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該等安排被視為能使賣方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確保賣方繼續致力於杭州公司的表現，並降低賣方在收到代價股份後不履行其補償義務的風險。因此，與在公開市場向公眾股東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被視為更為可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獲取銀行借貸的能力通常取決於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並可能須待銀行進行費時的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且須與銀行磋商，而此通常需要借款人抵押資產。考慮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開支，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對 貴公司而言是更可行的選擇，與獲得銀行借貸相比，其產生的利息開支更少，並且避免了大量的行政工作及成本。

經考慮發行代價股份可 (i) 使 貴公司及時把握此投資機會；(ii) 使 貴公司得以在無需立即產生重大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因代價將全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及 (iii) 禁售及質押安排使賣方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確保賣方繼續致力於杭州公司的表現，並降低賣方在收到代價股份後不履行其補償義務的風險，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該等益處超過發行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基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4.2 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在此期間股份成交價介於1.35港元至2.80港元，中位價為1.825港元；(ii) 董事認為，相關期間已涵蓋因全年業績公佈及其後盈利警告所引致的價格上漲及下跌走勢（有關走勢導致股份價格出現短期波動、暫時上漲並於其後作出調整），因此能就近期的成交情況提供更為均衡且具代表性的參考；(iii) 完全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從而保留 貴集團的流動現金用於滿足營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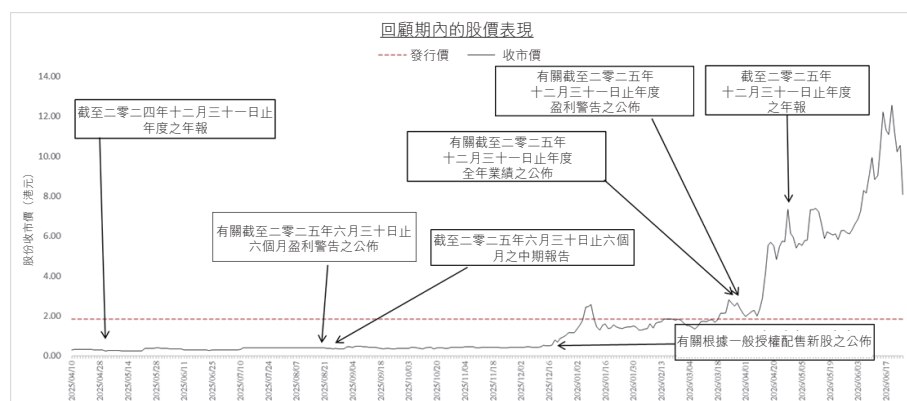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的战略裨益；(iv)加入禁售安排旨在減輕股價下行壓力及保障現有股東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v)股份的成交量及流動性較低，董事會認為這可為釐定發行價提供合理參考。

為評估發行價1.85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評估：

### 4.2a 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歷史收市價變動，下圖反映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約12個月交易期（「回顧期」））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足夠長且具代表性，能夠對發行價與歷史收市價進行公平比較，從而充分展示股份在回應市場普遍情緒及運營條件時的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於每股股份0.239港元（「最低收市價」）及每股股份12.560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878港元（「平均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在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後，股份收市價錄得顯著上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配售協議日期）的0.54港元升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2.58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下跌至1.3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後，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升至2.8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 貴公司並不知悉 貴集團任何可能與於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變動有關的重大事項。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1.85港元處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且(i)較回顧期內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5.27%；(ii)較回顧期內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674.06%；及(iii)較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7%。

經考慮發行價處於回顧期內上述歷史收市價範圍，且較最低收市價與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b 股份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回顧期，各月／期股份日均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公允反映訂立收購協議前過去12個月的整體市場認知。

月／期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自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日起)	13	3,538	0.001%
五月	20	11,700	0.005%
六月	21	41,238	0.016%
七月	22	14,545	0.006%
八月	21	20,762	0.008%
九月	22	295,405	0.114%
十月	20	40,200	0.015%
十一月	20	50,400	0.019%
十二月	21	338,476	0.13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21	524,236	0.175%
二月	17	140,941	0.047%
三月	22	537,589	0.180%
四月	19	3,194,721	1.069%
五月	19	626,737	0.210%
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包括該日))	19	975,421	0.326%
最低			0.001%
最高			1.069%
平均			0.1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按各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適用)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內，每月日均成交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於約0.001%至1.069%，平均為0.155%。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交易流動性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儘管二零二六年四月的交易量有所增加，但無法保證交易量在未來將能維持此水平。整體而言，若 貴公司嘗試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參與，或倘若採用該等方案，可能會導致須給予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作為激勵。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將難以按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進行大規模股本集資。

### 4.3 對發行價的市場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據所知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一份詳盡無遺的可比交易清單，此等交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基於以下選擇標準（「**選擇標準**」）：

- (i)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為業務收購目的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佈，吾等認為其性質與收購事項具有可比性（「**選擇標準一**」）；
- (ii) 發佈時間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期間（即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公佈，由於最近六個月期間識別之交易數量充足，足以構成具代表性清單以供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所述期間足以作為普遍參考並反映相似交易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場趨勢（「**選擇標準二**」）；
- (iii) 排除A股或中國內資股的發行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及失效的發行方案（「**選擇標準三**」）；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排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及失效的交易（「選擇標準四」）。

吾等已識別出總共九項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用於吾等之分析。

吾等已單獨評估上述各項選擇標準。鑒於(i)選擇標準一確保可比交易與收購事項的性質一致，原因為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以進行業務收購的交易在商業目的及交易架構方面具有一致性；(ii)選擇標準二涵蓋六個月期間內足夠數量的近期交易，且該期間足以反映現行市況；(iii)選擇標準三確保可比交易於相同市場規則及投資者基礎下進行，原因為A股及中國內資股受不同監管制度、結算機制及投資者資格要求所規限；及(iv)選擇標準四確保可比交易反映已成功執行且仍具法律效力的交易，原因為已終止或失效的交易並不代表實際完成的市場結果，因此未能反映收購事項的價值。因此，吾等認為，選擇標準整體上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比交易是根據選擇標準識別出的所有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

謹此說明，由於各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存在差異，可比交易的主要條款可能有所不同。吾等未對可比交易的規模、主營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深度調查。吾等已注意到業務性質及市值存在差異。吾等認為，發行價較市價溢價／（折讓）乃股份發行的可比交易分析中常用的指標。儘管可比交易的市值各異，但溢價／折讓指標專注於發行價與現行股價之間的關係，其反映各方磋商的交易條款。市值範圍廣泛並不減損可比性，乃由於分析旨在根據實際觀察到的交易提供一般市場參考。此外，可比交易是於六個月期間根據選擇標準識別出的所有交易的詳盡清單，而任何基於市值的主觀剔除均會引入選擇偏差並降低客觀性。儘管如此，所有可比交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業務收購，這與收購事項的性質一致，故本分析專注於該同一交易類型。分析的目的是根據香港市場近期可比交易，就發行價相對於 貴公司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折讓）提供一個基於市場的參考，而非識別具備相同業務營運的公司。因此，該等交易中各公司的相關業務板塊的差異並不會導致比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失效，乃由於主要焦點在於交易結構以及在此市場上觀察到的類似股份發行交易的溢價／折讓水平。就比較方法，吾等已計算發行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i) 最後交易日／各公佈／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 最後交易日／各公佈／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就根據選擇標準識別出的各項可比交易，其各份公佈中所披露的相關溢價／（折讓）百分比已經提取，並按相同基準（即較最後交易日／各公佈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較有關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進行計算。吾等再將發行價的溢價／（折讓）與可比交易的範圍及平均值進行比較，以評估發行價相對於近期類似性質的市場交易是否處於合理範圍內。本分析旨在為類似性質可比交易的關鍵條款的最新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吾等的可比分析及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的分析結果：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本金	發行價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協議 日期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協議 日期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協議 日期 (包括該日)前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於各公佈 日期的市值 概約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3788)	在澳洲從事金礦項目開發,亦從事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同時依託於自有優質鐵礦資源,在中國生產風電用球墨鑄鐵產品,為新能源行業供應優質原材料。	814.6百萬港元	4.0港元	14.94	7.64	7,798.7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76)	齒科業務(包括銷售、生產及研發義齒以及買賣各種齒工具)及健康業務(包括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	人民幣 21,603,729元 (相等於約 24,412,214港元)	0.175港元	(10.30)	0.00	983.2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953)	投資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人民幣 4,576.50百萬元 (相等於約 5,097.52 百萬港元)	0.320港元	(14.70)	(9.60)	593.5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580)	(i)膠合板產品業務; (ii)木板相關服務業務,包括轉介、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及(iii)租賃業務。	9.5百萬港元	0.17港元	(43.30)	(26.20)	328.7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CAI控股(80)	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及多元金融產品組合投資。	71,559,999.72港元	0.36港元	(5.26)	(4.00)	752.2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108)	(i)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及(ii)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人民幣 269.0百萬元 (相等於約 294.8 百萬港元)	1.6港元	(59.80)	(58.12)	12,813.1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16)	於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人民幣 69,021,350元	8.01港元	0.00	9.73	9,923.3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本金	發行價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日期/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各公佈日期/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於各公佈 日期的市值 概約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2503)	一家擁有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礎、機電安裝、裝飾裝修一級施工資質的綜合工程承包商。	213,574,999.94 港元	0.53港元	(7.02)	(6.69)	422.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373)	於中國提供美顏與健康管理服務,包括美容和保健服務、醫療美容服務以及亞健康醫療服務。	1,250.0百萬元 (相等於約 1,369.2 百萬港元)	28.71港元	(19.67)	(21.13)	7,969.9百萬港元
	最高			14.94		9.73	
	最低			(59.80)		(58.12)	
	平均			(16.12)		(12.04)	
	中位數			(10.30)		(6.69)	
	貴公司			(20.6)		(1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的發行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佈／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59.80%至溢價約14.94%（「市場區間」），平均折讓約16.12%（「市場平均值」）；及(ii)較股份於各公佈／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12%至溢價約9.73%（「五日市場區間」），平均折讓約12.04%（「五日市場平均值」）。

鑒於在市場區間（即介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相關公佈或協議日期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59.80%至溢價約14.94%）及五日市場區間（即較股份於相關公佈／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12%至溢價約9.73%）內觀察到的溢價及折讓幅度範圍廣泛，吾等已考慮是否應將任何離群值剔除於分析之外。吾等決定不從可比交易中剔除任何交易，理由如下：(i)儘管約59.80%的折讓（即市場區間內觀察到的最高折讓）可能被視為離群值，惟市場區間內出現約43.30%的第二高折讓（這在市場區間內亦構成重大折讓）表明在可比交易中多項交易均出現重大折讓，說明廣泛分佈並非歸因於單一離群交易；(ii)廣泛的分佈反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業務收購是上市公司的近期市場慣例，而剔除任何交易均會影響分析的完整性；(iii)可比交易是根據選擇標準識別出的所有交易的詳盡清單，而任何主觀剔除均會削弱完整性並影響客觀性；及(iv)觀察區間並不影響可比交易的相關性，原因為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平均值是該區間的平均值。因此，吾等已納入全部九項可比交易，而並無將任何交易作為離群值予以剔除。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1.85港元較：(i)於收購協議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2.33港元折讓約20.6%；及(ii)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2.11港元折讓約12.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發行價的折讓幅度高於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平均值，但鑒於：(i) 發行價的折讓幅度在市場區間及五日市場區間之內；及(ii)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來，股份收市價已大幅上升，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仍不甚理想，吾等認為發行價乃屬合理。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以上分析，尤其是：

- (i) 如上文「(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4.8百萬港元及98.3百萬港元；
- (ii) 發行價乃經考慮股份近期成交表現、近期市況、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i) 就比較而言，選擇標準整體上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iv) 可比交易是根據選擇標準識別出的所有交易的詳盡清單；
- (v) 儘管觀察到的溢價及折讓幅度範圍廣泛，吾等決定不從可比交易中剔除任何離群值，原因為納入全部九項可比交易維持了分析的客觀性及完整性；
- (vi) 吾等已考慮業務性質、交易性質及市值的差異，而吾等已發現該等因素並不影響可比交易的可比性；
- (vii) 將發行價與市場區間、五日市場區間、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平均值進行比較評估得出發行價處於市場區間及五日市場區間內，此做法與近期為收購而發行新股份之市場慣例相符；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由於上文「所考慮的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一段所討論之原因，難以透過銀行借貸或股權融資等替代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富通光纖（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195,000,000	65.22%	195,000,000	56.14%
賣方	—	—	48,367,000	13.92%
公眾股東	<u>103,976,000</u>	<u>34.78%</u>	<u>103,976,000</u>	<u>29.94%</u>
	<u>298,976,000</u>	<u>100%</u>	<u>347,343,000</u>	<u>100%</u>

附註：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由富通中國擁有100%。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將由約34.78%攤薄至29.94%。

鑒於(i)收購事項是於中國市場進行戰略擴張之良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及(ii)發行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可予接受且屬合理。

### (5)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作為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合併入賬，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合併入賬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1.4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及273.1百萬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479.2百萬港元、126.1百萬港元及353.1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iii)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盈利*

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狀況產生重大正面影響：

#### *大幅擴大收入基礎*

基於杭州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85.46百萬元，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收入估計約為人民幣341.82百萬元。其較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1.3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502%。預期該擴大的收入基礎合併將帶動顯著的營收增長，並支持經擴大集團合併盈利狀況的強勁復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戰略協同及成本效益

除直接盈利外，收購事項預計亦將產生有意義的營運協同效應：

- 供應鏈整合：整合杭州公司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產能將確保 貴集團位於香港及泰國的下游業務可獲得內部化的上游供應，從而降低採購成本並緩解供應鏈限制。
- 利潤率提升：透過利用杭州公司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預期將降低 貴集團相較於其現有香港營運的整體生產成本基礎。該成本效益的提升預期將提高毛利率，並強化 貴集團在國際及中國國內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43.8百萬元（詳情載於附錄二）。然而，經計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好轉及利潤保證，收購事項在策略上將有助於擴大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盈利基礎。

有關收購事項對財務狀況的說明性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於通函附錄三呈列。

### 代價超出目標公司賬面淨值的部分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於杭州公司51%的間接股權，故目標集團的賬面淨值實際上為其應佔杭州公司資產淨值的份額。基於此，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51%股權應佔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即人民幣21.0百萬元的5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8.0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杭州公司51%的股權。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代價較目標集團應佔51%股權的賬面淨值溢價約人民幣67.3百萬元—相當於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淨值溢價約6.3倍。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並未準確反映杭州公司的公允價值或預期盈利能力，理由如下：

1. 非經常性減值：賬面淨值因過往虧損而顯著壓低，其中最顯著的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就歷史應收款項所計提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人民幣169.5百萬元。該等費用屬非經常性，並未反映目標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如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相關資產基礎遠大於報告的資產淨值所示；及
2. 基於盈利的估值：代價乃主要依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利潤保證人民幣50百萬元而釐定。隱含的對價與保證盈利倍數為3.06倍，其被視為保守，並反映了目標公司的真實盈利潛力。該前瞻性估值經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業績明顯好轉所佐證，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31.3百萬元。

儘管代價較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但董事認為，根據目標公司已展現的盈利復甦、利潤保證所提供的保障以及對經擴大集團的戰略價值，該溢價完全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時，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淨值相較於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前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增加反映 貴集團資產基礎的顯著擴張。此外，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仍為正值。吾等亦注意到，經擴大的資產基礎原則上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靈活性，惟此情況可能於完成後有所變動。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與 貴集團合併，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儘管如此，吾等在評估中已考慮到利潤保證的安排。根據利潤保證安排，倘若達成利潤保證，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收購事項或可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此並非保證，且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及能否履行利潤保證。完成後對盈利的實際財務影響或會有所變動。

前段所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於完成後或會有所變動並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 (6) 建議交易各訂約方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Cao Dong Do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Cao先生為賣方（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Cao先生於光纜、電信配件及原材料以及電信集成電路研發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

#### 富通中國

富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服務。富通中國由王建沂先生（亦擔任富通中國的主席）最終實益擁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就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總銷售協議的背景

##### *總銷售協議的背景*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電信運營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杭州公司同意出售，而富通中國同意購買年度上限內的光纖，惟須遵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 (2)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富通中國（作為買方）；及

(ii) 杭州公司（作為賣方）。

期間：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供應符合相關光纖技術規格的光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價基準：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光纖的售價將由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相關銷售訂單中訂明。於釐定售價時， 貴集團將主要參考就具有可比較質量及規格的光纖自獨立貿易公司所取得的報價。 貴集團通常會在相關交易前約一個月內（或在價格大幅波動時期的較短期間內）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根據該等報價釐定平均市價，以此作為基準底價。

為確保該基準底價與現行市況一致，且不會重大偏離一般市場定價水平， 貴集團會將自獨立貿易公司所取得的報價與其他可得市場資料進行交叉核對，當中包括：

- (a) 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公開可得的招投標價格，其作為評估現行市場定價水平的一般市場基準；及
- (b) 來自行業相關網站的可得定價資料（如適用），例如 CRU Group 於 [www.crugroup.com](http://www.crugroup.com) 發佈的光纖價格資料，其用作監察更廣泛市場趨勢及變動的補充性參考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其後將參考基準底價（例如，市價）釐定最終售價，並可較該基準底價上調或下調最多約20%。具體而言，任何定價調整的幅度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訂單規模，對於通常不少於200,000公里光纖的大額訂單，可給予折扣；(ii) 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期限，倘能在一個月內完成交付驗收及付款，可給予折扣；及(iii) 技術規格，對於需要定制規格或額外生產要求的產品，可能會收取溢價。

上述定價機制及調整標準平等且一致適用於富通中國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在評估是否應給予任何折扣或溢價及其幅度時，貴集團將按相同基準並參考相同因素及商業環境，對富通中國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評估。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向富通中國提供的定價調整，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調整。倘並無直接可比交易可用，貴集團將參考與具備可比商業特徵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最新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最終售價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且加成率不低於3%。於計及任何適用定價調整或折扣後，最終價格應高於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使得相關交易將繼續為貴集團帶來盈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可得情況下，與 貴集團協定的條款亦會考慮就近期兩項交易中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定價條款，作為額外參考。倘於相關時間並無此類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將主要依賴上文所述的基準底價及現行市場資料。

每當 貴集團接獲富通中國的採購訂單時，杭州公司會將擬訂的交易條款與現行市場定價資料及／或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在可得情況下）進行比較，並據此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相關交易條款將予以審查，以確保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杭州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兩項可比較交易屬充分，因為定價基準主要參考現行市價（其在光纖市場中相對透明且容易獲取）釐定。可比較交易充當額外的交叉核對資料，以確保對杭州公司而言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同時也可維持運營效率並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付款條款： 基於富通中國通常給予其他供應商的信貸條款，富通中國須於交付貨物後90天內支付總發票金額的100%。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及至今，杭州公司一直與富通中國合作參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根據此安排，杭州公司供應光纖，然後由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電信運營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公司因兩個截然不同且互相強化的原因而無法獨立參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招標流程。首先，該等運營商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其對潛在供應商施加嚴格的資格預審要求，十分注重大規模生產及大型合約履行的良好往績。作為獨立實體，杭州公司當前的產能及商業地位遠未達到獨立招標所需的門檻。第二，亦即更根本的原因，杭州公司並無生產電信運營商實際採購的產品。該等運營商採購光纜（光纖價值鏈末端的下游製成品），而杭州公司的生產運營限於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其為上游及中游產品。由於杭州公司不具備內部生產光纜的能力，故不論其資質狀況如何，其均無法單獨滿足電信運營商的採購需求。正是資格差距與根本性產品錯配這兩點相結合，使得與富通中國的合作投標安排成為一種結構性必要，而非商業偏好。根據該安排，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供應光纖，由富通中國將其加工成光纜，並將成品銷售予電信運營商——此舉同時克服了這兩項障礙，亦是杭州公司間接進入該市場分部的唯一可行途徑。

實際上，招標參與流程如下。於收到中國電信運營商邀請採購光纜的招標邀請後，富通中國會啟動內部採購流程，將相關招標規格（包括技術要求、定價參數、付款條款及生產計劃）分發予能夠供應光纖的關聯方（包括杭州公司）。各關聯方均受邀競相提交供應方案。在電信運營商授予富通中國採購訂單後，富通中國評估收到的方案，並從參與的關聯方中選定其光纖供應商，而杭州公司為其中一名候選供應商。甄選時會考慮（其中包括）價格競爭力、履約能力及交付可靠性等因素。因此，儘管杭州公司應富通中國邀請參與該流程，但概不保證會向杭州公司授予任何供應合約，且能否獲授予仍須視富通中國對每項特定招標所評估出的最合適供應商而定。

儘管杭州公司將繼續利用與富通中國的合夥關係參與若干電信運營商的招標，但其致力於透過直接面向市場的舉措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該策略側重於把握中國新興科技領域的需求，包括AI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樞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以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杭州公司總收入的30.3%、100%及68.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合作投標安排之外，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負責向獨立客戶直接銷售。此直接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由其內部營銷團隊透過主動爭取而獲得，概無依賴合作投標框架）作出的銷售，表明杭州公司具備獨立建立及維持直接商業關係的能力。據董事所深知，所有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向獨立客戶進行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完成並結清。

為把握該等業務機會，杭州公司已設立專門的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由杭州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直接監督。該團隊（由兩名已在杭州公司任職超過三年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負責開發及管理與客戶的直接商業關係。該等運作完全獨立於通過富通中國促成的合作投標安排進行。為物色採購機會及維護大客戶，該團隊定期對潛在客戶及經常性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並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及交易會。

此獨立銷售能力的成效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得到證實，在此期間杭州公司約71.4%的收入源自向不少於10名外部獨立客戶（包括(i)專門從事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製造及技術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ii)電力、光纖及電信領域的貿易公司，全部透過其自身內部營銷努力而獲得，概無依賴富通中國）作出的銷售。於完成後，預期杭州公司的收入將大致平均來自三個不同層面：(i)出口銷售，服務 貴集團的現有國際市場；(ii)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獨立終端用戶；及(iii)合作投標，延續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根據此三層架構，對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的銷售預期將佔杭州公司總收入不超過約三分之一（作為一項經過深思熟慮的政策性上限而明確採納的閾值），以主動限制 貴集團對富通中國集團的長期收入依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隨著杭州公司繼續建立其獨立的銷售網絡並深化與境內終端用戶的直接關係，董事會擬逐步降低合作投標應佔收入的比例，而國內直銷及出口渠道的貢獻則將相應增加。因此，考慮到中國市場的規模及深度（其足以應對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的同時運營），董事認為，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不會對富通中國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富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富通中國的大部分收入源於透過集中採購計劃，向中國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光纖及光纜。

基於以下理由及因素，特別是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於完成後將採取的利益衝突措施，董事認為潛在利益衝突並不嚴重，且不會對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根據獨立全球行業研究公司IBISWorld的資料，二零二六年中國光纖光纜製造業的市場規模達到約1,186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一直按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二五年底以來，受國內及海外AI數據中心、算力基礎設施及國家大規模信息基礎設施部署的結構性需求所推動，中國光纖及光纜市場迅速擴張。鑒於此擴張的規模及速度，加上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該行業轉型為供應受限的賣方市場，僅憑富通中國與杭州公司這兩家實體在同一廣泛領域內營運這一事實，並不會引致重大競爭衝突。市場具備充足規模及容量，可應對多個服務於不同客戶群的生產商，而不會出現顯著重疊；
- 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的客戶群存在本質上的區別。富通中國過往的大部分收入源於透過集中採購計劃，向中國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光纖及光纜。相反，杭州公司於完成後將採用三層銷售模式：向 貴集團出口光纖供下游光纖及光纜生產；及向不屬於主要電信運營商分部的國內客戶直接銷售。由於杭州公司僅從事生產及銷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光纖，既無製造光纜的能力又無此意向，其業務在重大方面與富通中國的業務營運互補，而非與富通中國的業務營運直接競爭；及

-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於完成後將採取的利益衝突措施：
  - i. 富通中國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被限制參與 貴集團內任何競爭業務的管理，反之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 貴公司或杭州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未在富通中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
  - ii. 富通中國集團應促使，富通中國集團所辨識或獲提呈或提供的任何與向客戶（與富通中國集團有著現有業務關係的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除外）銷售光纖及／或光纜有關的潛在業務機會（各為一項「**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應優先轉介予 貴集團。富通中國集團應書面通知 貴公司，當中列明相關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客戶的身份、產品規格及定價以及擬定的交付時間表。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就 貴公司應否把握該機會， 貴公司須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組成的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徵求批准。在考慮 貴公司應否把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時，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在具備合理盈利能力的情況下如此行事），並在適當情況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助其決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在收到有關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代表 貴公司書面通知富通中國集團有關 貴公司會否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決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書面通知拒絕該機會，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富通中國集團其決策，則富通中國集團有權（但無責任）把握該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

經考慮(i) 貴集團與富通中國之間已建立穩固且持續的業務關係；(ii)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纖及光纜的製造與銷售，而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有助於推進 貴集團主營業務；(iii) 倘年度上限獲批准，應有助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有效及高效進行，而無需 貴公司就每項交易逐一徵求股東批准；(iv)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根據相關定價政策所釐定的條款，與富通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及(v) 鑒於杭州公司規模不足及其往績，根據總銷售協議與富通中國的過往及計劃的合作乃間接接觸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可行渠道，可提供穩定收入及規模經濟效益，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為確保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貴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密切監察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財務經理將負責審閱每月交易金額記錄，將累計使用額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並識別任何超出上限的風險；
- (ii) 貴公司銷售部門將監察光纖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需求，並收集市場資料及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交易數據。具體而言，相關員工將取得並比較至少兩項近期就類似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比交易或報價以及現行市場資料，如公開可得的運營商招標價格及市場報價。銷售經理僅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條款在可比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時方會審閱並批准相關銷售訂單；

- (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根據總銷售協議所載條款透過審閱 貴公司銷售部門取得的可比交易、報價及市場資料，藉以審閱並評估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對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內，且交易符合總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v)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的光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2百萬元。根據上述合作投標模式，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的銷售完全由需求驅動，並取決於(i) 富通中國成功獲得國有運營商的電信採購合約；及(ii) 杭州公司被富通中國選用為該等合約的光纖供應商。二零二四年為零反映兩個條件均未滿足。由於市況嚴峻且具有全行業產能過剩、價格持續低迷及下游需求疲弱的特點，年內富通中國集團未能贏得足夠的電信採購合約。由於主流G.652.D單模光纖交易價格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每芯公里約人民幣18元至人民幣25元的低迷區間，來自中國製造商激烈的低成本競爭導致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進行合作投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並無向杭州公司下達任何光纖採購訂單。

同期，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4百萬元。其中，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約69.7%、零及31.4%。

董事認為，過往交易金額並不代表未來交易的預期規模，原因如下。首先，在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市場價格大幅飆升以及客戶需求相應提升的推動下，杭州公司的整體收入基礎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經歷了變革性擴張。其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的業務營運將根據建議的三級銷售模式進行重組，與過往模式相比，預期將大幅改變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的銷售構成及數量。因此，年度上限乃按前瞻性基準釐定，主要參考杭州公司的預計收入軌跡及新業務模式下的預期銷售分配，而非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杭州公司預計總收入**

根據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85.46百萬元，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收入估計約為人民幣341.82百萬元。這較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人民幣21.34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502%，反映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市場定價狀況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大幅改善，以及銷量的相應增長。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數據是預測杭州公司近期收入軌跡的最具時效性及可靠性的基礎，因此採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的年化收入作為估計年度上限的主要參考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銷售的估計比例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的銷售額應佔的歷史收入,及(ii)建議三層銷售模式下的預期銷售分配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的銷售額將不超過杭州公司總收入約三分之一。將該三分之一閾值應用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預測年化收入人民幣341.82百萬元後,預計年化交易金額(「預計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

該三分之一分配的預測主要基於完成後杭州公司的預期收入結構。於完成後初始階段,預期收入將大致平均來自三個層面:(i)出口銷售,服務 貴集團的現有國際市場;(ii)國內直銷,瞄準中國的獨立終端用戶,例如數據中心營運商及AI計算集群;及(iii)合作投標,延續既有做法,與富通中國合作競標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項目。儘管初步預期各層面將各自貢獻總收入的約三分之一,惟三分之一的上限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政策性上限。

這確保年度上限與合作投標層面大致維持一致,同時主動限制杭州公司對富通中國的長期收入依賴。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包括預計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緩衝約20%(「年度上限緩衝」)。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此緩衝屬必要及適當:

- 年度上限緩衝可作為審慎的營運緩衝,以應對近期光纖價格的波動及上漲走勢,以及採購需求的潛在波動。具體而言,主流G.652D單模光纖的市場價格於近期出現大幅波動並呈現明顯的上漲趨勢,由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每芯公里人民幣20元的十年低點初步上漲20%至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4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進一步上漲數倍至每芯公里人民幣70至90元,反映出在供求動態演變以及AI相關數據中心及電信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加速的推動下,業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的波動性加劇。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即使採購量大致符合預期，有關價格波動亦可能導致交易價值增加。因此，年度上限緩衝提供審慎的緩衝，以應對此類由市場推動的波動。

- 年度上限緩衝亦可用於應對採購時間及採購量的波動。在中國，電信運營商通常按項目需求不定期進行採購。某一財政年度的實際訂單量均可能因網絡建設進度及預算審批而提前或延後，而該等因素並非杭州公司或富通中國所能控制。有關緩衝可確保年度上限足以應對該等波動，而毋須頻繁尋求股東對調整上限的批准。
- 儘管 貴集團預期收入將大致平均來自三個層面（出口、國內直銷及合作投標），惟此反映戰略目標而非保證結果。短期內，在杭州公司建立及擴展其獨立出口及國內銷售渠道期間，合作投標層面的收入佔比或會略微高於三分之一的基準水平。倘獨立渠道的發展進度較預期緩慢，或市場環境更有利於合作投標項目，該緩衝將提供所需的額外空間。
- 目前光纖及預製棒市場正處於強勁的上行週期，乃受AI計算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擴張的爆發式需求所推動。在此環境下，電信運營商可能加快採購進度並增加訂單規模，從而令富通中國獲授較預期更多的合作投標項目，並相應增加來自杭州公司的銷售額。年度上限的設定亦旨在涵蓋這一潛在增長。

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相同方法釐定，並納入適度增長假設，以反映杭州公司收入基礎的預期擴大，以及其與境內終端客戶建立更深入的直接關係及擴大其於中國的獨立銷售網絡。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緩衝及據此釐定的年度上限為應對增長變動及預測不確定性而作出的合理及審慎安排。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將持續監察實際交易量，並於實際交易量接近既定限額時尋求修訂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總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為評估富通中國所報購買價格之合理性，吾等已取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光纖交易的完整交易清單（「**交易清單**」）。根據交易清單，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交易清單中共40項交易中的共20項抽樣交易，包括十項與關連人士訂立之抽樣過往交易（「**抽樣關連交易**」）以及十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抽樣過往交易（「**抽樣獨立第三方交易**」）（統稱「**抽樣交易**」）。

抽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並以隨機方式選取，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光纖供應之不同月份。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富通中國所報購買價格而言，抽樣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交易清單中共40項交易中的共20項抽樣交易。儘管按交易清單中的交易數量計算抽樣規模僅佔50%，惟抽樣交易佔交易清單所載總交易金額的約70%。因此，於按交易清單中的總交易金額基準評估時，吾等認為抽樣規模屬充分。由於吾等取得及審閱的抽樣交易佔交易清單內總交易金額的約70%，因此吾等認為抽樣規模就總交易金額而言屬充分。

吾等已討論並自管理層獲悉，各銷售訂單的光纖售價須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釐定：(i) 於相關交易前約一個月內（或在價格大幅波動時期的較短期間內），就具有可比較質量及規格的光纖自獨立貿易公司所取得的至少兩份報價，並據此得出平均市價，以此作為基準底價；(ii)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公開可得的招投標價格以及來自CRU Group等行業相關網站的定價資料進行交叉核對；(iii) 視乎訂單規模、技術規格、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等因素，最終售價較基準底價上調或下調最多約20%，且該等調整一致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富通中國；及(iv) 在可得情況下，就近期兩項交易中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定價條款，作為額外參考。於接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富通中國的採購訂單後，杭州公司會將擬進行的條款與現行市場定價資料及／或至少兩項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在可得情況下）進行比較，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確保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杭州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此，吾等比較抽樣關連交易與抽樣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合理性。根據吾等進行的工作（包括獲取及審閱合約並比較單價），吾等注意到，基於比較，在抽樣關連交易中向富通中國提供的光纖售價與類似產品抽樣獨立第三方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大致相符，而觀察到的抽樣關連交易屬於範圍的下限。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就總銷售協議付款條款而言，基於富通中國通常給予其他供應商的信貸條款，富通中國須於交付貨物後90天內支付總發票金額的100%。吾等注意到，抽樣關連交易項下的付款條款介乎預先全額付款至交付後20天內付款。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抽樣獨立第三方交易項下的付款條款介乎預先全額付款至收到全額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安排交付。經審閱抽樣交易的付款條款後，吾等注意到付款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相關付款條款，短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付後90天的付款條款。

根據吾等對抽樣交易（包括抽樣關連交易及抽樣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分析，(i) 可資比較產品的付款條款已於交付貨物後90天內支付總發票金額的100%；及(ii) 抽樣關連交易中向富通中國提供的光纖售價與類似產品之抽樣獨立第三方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大致相符。基於此，吾等注意到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已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

為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i) 貴公司的財務經理將透過審閱每月記錄及累計使用情況監察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易，以確保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ii) 貴公司的銷售部門將監察市場價格及需求，比較至少兩項近期獨立第三方交易或報價，以確保向富通中國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iii) 貴公司的財務經理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核實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總銷售協議，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內部程序將獲採納並適用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期三年。

根據吾等對（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實施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所進行之工作，例如(i) 吾等取得及審閱的抽樣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適用的既定定價政策進行；(ii) 管理層已確認，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遵守其項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iii) 吾等取得及審閱的文件顯示，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而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建議年度上限內，且有關交易符合總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iv) 吾等取得及審閱的文件顯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情況，而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的有效實施，應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吾等就年度上限所進行的分析及工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後釐定，即(i) 杭州公司預計總收入；及(ii) 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銷售的估計比例。有關釐定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C)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總銷售協議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與分析：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杭州公司不具備獨立參與招標或直接供應電信運營商所需的營運規模、往績記錄或內部光纜製造能力，因此，其過往透過向富通中國供應光纖與之進行合作，由富通中國加工成光纜，最終銷售予電信運營商。鑒於上述情況，且鑒於富通中國擬繼續採購杭州公司供應的光纖，該等交易的延續在商業上屬必要，並為杭州公司維持對電信運營商的間接接洽以及從其光纖生產中獲取持續收入提供可行渠道；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杭州公司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銷售光纖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同期，杭州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9百萬元，對富通中國的銷售分別佔杭州公司總收入的約69.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29.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85.46百萬元，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化收入約為人民幣341.82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的銷售預期將佔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的不超過約三分之一，得出預計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上述估計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81.36%。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40百萬元被視為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乃由於其處於三分之一收入比例上限內，亦能應對意外需求增長或留出收入增長空間。值得注意的是，向富通中國（不包括 貴集團）的銷售所得收入將佔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不超過約三分之一的建議上限遠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歷史最高水平69.7%，從而證明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此外，即使不假設進一步增長，杭州公司總收入將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估計增加1,50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82百萬元（按年化估算），表明光纖需求強勁且持續增長。因此，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40百萬元符合預測，並預留營運空間，因此被視為合理；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包括較預計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緩衝約20%。根據吾等於上文「總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一節就取得及審閱抽樣交易所進行的工作，吾等在交易清單內注意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光纖的單價有所上漲，從而證明年度上限緩衝可應對光纖價格上漲，以及可能導致交易價值增加的採購需求潛在波動的合理性。就此，吾等進一步觀察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光纖最高單價的百分比增幅超出約20%的年度上限緩衝，這進一步證明年度上限緩衝乃屬適當，因為約20%的年度上限緩衝仍低於實際觀察到的價格增長百分比，說明年度上限緩衝符合市場趨勢；及
- (iv) 吾等已針對光纖的製造價格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市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公佈的二零二六年三月消費價格指數及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數據<sup>4</sup>（「國家統計局公告」），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光纖製造業的價格環比上漲76.1%。吾等亦從國家統計局

<sup>4</sup> 中國國家統計局城市司所發佈數據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604/t20260410\\_1963265.html](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604/t20260410_1963265.html))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中進一步注意到，價格是市場供需的結果與體現，而價格回升表明工業產品的供需關係已出現進一步的積極變化。因此，誠如國家統計局公告所述，環比價格上漲直接反映當前市場供需動態。

就光纖製造行業價格上升的原因而言，吾等已進行市場研究。根據浙江省經濟信息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光纖製造行業價格上升主要由算力基礎設施建設激增所驅動，該等建設顯著提高了市場對光纖這一數據傳輸基礎物理媒介的需求。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當光纖需求激增時，預製棒製造商會優先將其有限產能分配予該等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從而擠壓標準商品光纖的產能並擴大供需錯配。根據吾等於上文「總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一節就取得及審閱抽樣交易所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光纖是抽樣交易的產品。由於年度上限之標的事項包括光纖，而該等產品正因上述結構性供需失衡而出現顯著價格上升及供應短缺，因此設定年度上限旨在把握該潛在增長，並基於上述現行市場動態而認為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上述資料顯示中國佔全球光纖出貨量一半以上，CRU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出貨量達662百萬芯公里，同比增長15.3%，並顯著超出此前預測的587百萬芯公里，其中中國貢獻372百萬芯公里，同比增長7.5%，佔全球出貨量的56.3%。

上述需求端驅動因素亦直接受到中國政府官方政策及基礎設施部署目標的支持。具體而言，吾等已就支撐光纖需求激增的政策驅動基礎設施擴張進行研究。根據央廣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直屬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宣傳部的國有媒體機構）運營的官方國家廣播電視台）發佈的新聞，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發佈會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提及且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底，(i) 全國5G基站總數達495.8萬個；(ii) 具備千兆網絡服務能力的10G PON端口數達3,201萬個；(iii) 86個城市中共有168個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宅區、工廠及產業園區已開展萬兆光網試點部署；(iv) 5G-A (5G 演進) 網絡已覆蓋330個城市；及(v) 移動物聯網(IoT) 蓬勃發展，連接終端數達29.48億個。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工信部宣佈將全面落實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部署，進一步加強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重點包括三方面：(i) 揚優勢，推進5G、千兆光網深度覆蓋；(ii) 促升級，加快5G-A規模商用，開展萬兆光網試點，推動「雙千兆」網絡向「雙萬兆」演進；及(iii) 抓協同，系統佈局6G、下一代互聯網研發。

此外，吾等進一步就該等政策措施的實際落地進展進行研究。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公佈萬兆光網試點項目完成情況的通知》，吾等注意到，該通知確認已有136個試點項目成功在住宅區、工廠及產業園區部署萬兆光網，並培育包括雲計算、工業光學質檢及人工智能視頻監控等應用。上述支持性政策及實際落地表明光纖需求持續上升，從而證明了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充分證明存在持續的商業關係；(ii) 富通中國有意繼續採購杭州公司供應的光纖，從其光纖生產業務中獲取持續收入；(iii) 杭州公司不具備獨立參與招標或直接供應電信運營商的營運規模及往績記錄，該等交易的延續在商業上屬必要，並為杭州公司維持對電信運營商的間接接洽提供可行渠道；(iv) 杭州公司總收入估計增長1,502%，表明有需要因應預期增長而進行調整；(v) 上述估計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的81.36%，同時可應對意外需求增長或留出收入增長空間；(vi) 杭州公司所預留向富通中國光纖產能供應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比例遠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歷史最高水平69.7%，為可持續的供應及銷售安排；(vii) 光纖製造業價格上漲，加上中國的政策扶持及政策舉措的切實進展；及(viii) 吾等在交易清單內注意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光纖最高單價的百分比增幅超出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緩衝約20%，同時低於實際觀察到的價格增長百分比，從而證明年度上限緩衝具備合理性，足以應付光纖價格的上漲趨勢，並說明該緩衝符合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總銷售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儘管訂立修訂契約及收購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所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nstechoptel.com](http://www.transtechoptel.com)) 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5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54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5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055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043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0438_c.pdf))

## 2.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內本節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附註a)	24,388
其他借款 (附註b)	26,513
	50,90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位於泰國羅勇府的一幅面積為58,149平方米的地塊及該土地上的建築物作抵押，原始貨幣分別為約40,617,000泰銖及約人民幣12,873,000元，分別附帶每年4.35%至4.45%及每年3.635%至3.865%的利息，期限為6個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
- (b)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3,220,000元（未經審核）為來自天津銀湖（富通中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富通中國擁有49%權益）的委託貸款，附帶每年3.30%的固定利率，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到期。

### 3.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質押、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

###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其他可用的財務融資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要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使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於香港）以及光纜、光纜芯與相關產品（於泰國）。本集團通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其於香港生產設施製造光纖）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其於泰國生產設施製造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同比減少及虧損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約35.0%至約9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48.0百萬港元），毛損由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同期的約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9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94.8百萬港元）。錄得有關業績乃由於多項因素的共同影響，包括東盟地區光纖及光纜行業市場需求疲軟且存在定價壓力，高科橋的香港製造設施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生產停擺數月，以及因業內經營環境持續嚴峻而確認金融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計減值虧損約83.6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光纖分部因需求疲軟及產品定價下行壓力而面臨嚴峻挑戰。光纖生產線的利用率由5.1%同比下降至1.9%，由於全年光纖售價持續低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僅運行其生產線約三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資產淨值狀況約27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8百萬港元）及負債率約9.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反映出即使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槓桿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港元）。於年末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476港元配售38,97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18.22百萬港元，加強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未來，本集團將踐行多管齊下的增長戰略，旨在多元化其收入基礎、拓展地域佈局及加強其於光纖價值鏈的垂直整合。

就現有業務而言，高科橋已決定建立新的引入光纜生產線，正式投產後，預計年產能為200,000芯公里，估計年產值為40百萬港元。於泰國，富通泰國正在安裝其新工廠樓宇的生產設備，籌備產能擴充，目前估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投產，較原定時間表有所延遲。此外，本集團擬進一步優化其垂直整合結構，作為穩定的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將更大部分的高科橋光纖產出分配至富通泰國，旨在降低採購風險及增強價值鏈的利潤率韌性。

除現有業務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一系列戰略交易，代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地域佈局的重大拓展。首先，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富通中國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原有不競爭契約。該修訂允許本集團將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該市場原先是本集團被限制進入的地區。富通中國集團將繼續受限制，不得在本集團已建立的香港及東盟市場競爭，從而在中國境外保持明確的業務劃分。

同時，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杭州公司的51%股權）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78,0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1.85港元發行48,367,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二零二五年其光纖預製棒的實際產能為約1.04百萬芯公里及其光纖的實際產能為約850,000芯公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本集團將藉此即時獲得位於中國境內的生產設施、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成熟銷售渠道。

董事注意到，由於三股需求驅動力同時疊加到短期彈性有限的供應基礎，全球光纖及光纜市場自二零二五年年底起已進入結構性上行週期。行業以往的上行週期通常由FTTH部署或5G網絡建設等單一需求因素驅動，而本輪上行週期與之不同，由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設、軍事及無人機應用以及持續存在的電信基礎需求共同驅動，這些因素導致出現前所未有的供需失衡。

在需求端，AI數據中心建設是主要的光纖消耗新興場景，單個10,000-GPU集群就需要數萬芯公里的光纖用於內部互聯，估計是傳統數據中心光纖密度的3至10倍。Meta、Google、Microsoft及Amazon等主要頭部廠商不斷加速資本支出，根據CRU的數據，二零二五年數據中心相關光纖需求估計佔全球光纖消耗量的約5%，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達到約11%。數據中心互聯所用的G.654.E低損耗光纖等高端專用光纖種類的需求異常強勁，二零二五年運營商的G.654.E採購量約為3.18百萬芯公里，同比增長約25倍。涵蓋5G深度覆蓋、FTTH及千兆網絡建設的傳統電信板塊持續提供穩定的基礎需求。

在供應端，全球光纖預製棒產能存在短期剛性約束。全球預製棒總產能約為25,000噸，而中國佔據其中約62%，全球四大生產商目前正以或接近滿負荷運行。產能擴充需要約1.5至2年的前置時間，意味著最早於二零二七年才能夠獲得有意義的新供應能力。現有設施的工藝優化估計最多提高10%至15%的產量，提供的短期供應釋壓有限。二零二五年之前持續數年的全行業定價壓力亦導致對新產能的資本投入保守，進一步限制了供應端對目前需求端激增的響應。

供需平衡趨緊推動光纖定價動態反彈。例如，主流G.652.D單模光纖的價格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暴跌至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0元的十年低點，隨後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適度回升至每芯公里約人民幣24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底起，價格劇烈飆升至每芯公里人民幣35至40元，漲勢進一步加速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市場價格推升至每芯公里人民幣70至90元。

董事認為，支撐本輪價格上行週期的供需失衡屬於結構性而非暫時性因素，主要由於預製棒產能擴充需要1.5至2年的前置時間，實質上將至少於二零二六年全年維持供應緊張格局，並延續至二零二七年。董事進一步認為，於完成建議收購杭州公司後，透過將業務佈局拓展至中國，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當前環境。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直接獲得位於中國的預製棒及光纖產能，為其於泰國的下游光纜製造業務獲得穩定的上游原材料來源，同時獲得能夠服務中國境內客戶及本集團現有國際市場的成熟渠道。綜上，董事認為，行業環境的結構性改善疊加本集團戰略定位重置，將為本集團於短中期內恢復並提升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機遇。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豪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52頁所載豪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5至I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其中載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實質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其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19,000元及人民幣38,139,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11,000元、人民幣47,164,000元及人民幣43,78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22,36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9,299,000元及人民幣46,120,000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連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報。

#### 股利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列明目標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利。

#### 目標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縕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富通光電技術(杭州)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住電光纖(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094	24,411	21,341
銷售成本		<u>(50,863)</u>	<u>(59,809)</u>	<u>(53,911)</u>
毛損		(28,769)	(35,398)	(32,570)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316	321	3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49)	(563)	(594)
管理費用		(9,816)	(9,382)	(8,859)
其他開支		(337)	(5)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		(169,483)	(724)	(578)
融資成本	7	<u>(509)</u>	<u>(1,413)</u>	<u>(1,47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08,247)	(47,164)	(43,783)
所得稅開支	11	<u>(8,264)</u>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216,511)</u></u>	<u><u>(47,164)</u></u>	<u><u>(43,783)</u></u>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110,421)	(24,054)	(22,329)
— 非控股權益		<u>(106,090)</u>	<u>(23,110)</u>	<u>(21,454)</u>
		<u><u>(216,511)</u></u>	<u><u>(47,164)</u></u>	<u><u>(43,783)</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133	51,364	42,332
使用權資產	15	17,941	17,385	16,829
無形資產	16	236	96	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310</u>	<u>68,845</u>	<u>59,1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2,179	29,753	26,0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14	218	3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48,228	1,515	5,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7	22,360	243
流動資產總值		<u>92,078</u>	<u>53,846</u>	<u>32,1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1	2,538	3,172	4,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204	3,586	4,8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8,598	39,299	46,1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14,058	11,808	14,610
流動負債總額		<u>59,398</u>	<u>57,865</u>	<u>70,301</u>
流動資產總值／(負債總額)		<u>32,680</u>	<u>(4,019)</u>	<u>(38,1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1,990</u>	<u>64,826</u>	<u>21,0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04,606	104,606	104,606
儲備		(47,488)	(71,542)	(93,871)
非控股權益		57,118	33,064	10,735
		<u>54,872</u>	<u>31,762</u>	<u>10,308</u>
權益總額		<u>111,990</u>	<u>64,826</u>	<u>21,043</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606	30,630	32,303	167,539	160,962	328,50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0,421)	(110,421)	(106,090)	(216,5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606	30,630	(78,118)	57,118	54,872	111,99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4,054)	(24,054)	(23,110)	(47,1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606	30,630	(102,172)	33,064	31,762	64,82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2,329)	(22,329)	(21,454)	(43,7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606</u>	<u>30,630</u>	<u>(124,501)</u>	<u>10,735</u>	<u>10,308</u>	<u>21,043</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247)	(47,164)	(43,783)
調整：				
融資成本	7	509	1,413	1,473
銀行利息收入	5	(1)	(65)	(177)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5	(23)	(7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124)	(4)	(6)
無形資產攤銷	6	140	140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170	9,988	9,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56	556	55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	19	169,483	724	578
存貨減值	6	375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b>				
所用現金淨額		(27,162)	(34,487)	(32,141)
存貨(增加)/減少		(8,366)	12,426	3,7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0)	1,296	(14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530	44,272	42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516)	634	1,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823)	(194)	1,15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08	(2,250)	2,802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b>				
淨額		(36,269)	21,697	(22,66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來自銀行的已收利息		1	65	177
來自應收貸款的已收利息		23	75	4
收取應收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25(c)	–	1,717	1,600
向關聯方授出貸款	25(c)	(1,609)	–	(6,6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223)	(121)
購買無形資產		(1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59	8	1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b>				<b>(1,584)      1,642      (4,932)</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	35,066	6,987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7	8,350	30,949	29,82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27	(56)	(1,042)	–
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27	(26)	(795)	(1,345)
償還銀行借款	27	(6,041)	(37,235)	–
償還其他借款	27	–	–	(22,999)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b>				<b>37,293      (1,136)      5,47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b>(560)      22,203      (22,117)</b>
<b>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b>				<b>717      157      22,360</b>
<b>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以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表示</b>				<b>157      22,360      243</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1. 一般資料

豪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豪達爾科技有限公司（「豪達爾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而Cao Dongdong先生（「Cao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1室。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生產及銷售、上述產品的研發、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高科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豪達爾科技（「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 2. 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2.1 重組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該業務主要由杭州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

杭州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豪達爾科技擁有51%權益，並於相關期間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擁有49%權益。

就本報告而言，該業務的財務資料已列入整個相關期間。

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據此，杭州公司的若干股權已通過以下安排轉讓予目標集團：

首先，目標公司由Cao先生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

然後，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豪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最後，杭州公司51%的股權轉讓予杭州豪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股權。

由於重組涉及加入新成立的實體作為杭州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且並不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化，故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杭州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目標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相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杭州公司並無出具相關期間的其他法定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 2.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往績記錄，並為載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而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實質上一致。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相關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持續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持續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未來實現盈利運營以及以下計劃及措施的成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19,000元及人民幣38,13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公司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9,299,000元及人民幣46,12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其他借款為杭州公司關聯方住友電工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住友上海」）及銀湖光纖（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銀湖」）（前稱富通住電光纖（天津）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6,511,000元、人民幣47,164,000元及人民幣43,783,000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因此，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目標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現行條件。

目標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目標集團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後，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非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權利，乃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另有計量基準。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

位減值時，倘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

- (a) 該方是一個人或該人的近親，而該人：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a)(i) 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5% 至8.1%
機器	10.0%
工具及設備	10.0%
汽車	20.0%
電子設備	2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該物業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 軟件

目標集團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租賃

目標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目標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為獨立項目。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設備	7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目標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目標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是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目標集團已應用無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目標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目標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以下簡稱「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非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不考慮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進行銷售。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指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時終止確認（即從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當目標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讓安排，其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目標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權，則目標集團按其存續應佔的部分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按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工具（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三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則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限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目標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目標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至150天時，目標集團即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目標集團在計及任何目標集團持有的增信工具前不可悉數收取剩餘合約金額，則目標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於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賬款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第1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當目標集團已應用無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目標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因應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於損益確認收益及虧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一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交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值的差異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前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受限於監管限制的銀行結餘），以及流動性強、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低、且持有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當中計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本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獲變現或負債遭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有關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經營的目標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佔薪金成本某一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目標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確認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相關開支的扣減。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之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核。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金融資產的合計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310,000元、人民幣68,845,000元及人民幣59,182,000元。

### 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使用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是以針對各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走勢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為依據。

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是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被重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賬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9。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於各年／期末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存貨賬面值，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目標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確認存貨減值。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將對存貨計提減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損益扣除的存貨減值。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179,000元、人民幣29,753,000元及人民幣26,037,000元（附註17）。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當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尚未獲地方稅務部門確認時，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建立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予以重新審視，以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只有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虧損予以抵扣的情況下方能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必要時會修改管理層的評估，同時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264,000元、零及零（附註1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而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 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的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 公司：披露的修訂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的 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提及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目標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該準則引入以下三套新規定，以改進實體對財務表現的報告，並為投資者分析和比較實體提供更好的基礎：

- 新定義的損益表小計呈列；
- 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
- 加強資料分組（匯總及分解）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未更改的要求已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計其將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目標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目標集團的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目標集團統籌為一個單一的業務單位，主要包括光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纖加工服務。管理層在作出有關資源配置的決策及評估目標集團的表現時，審閱目標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目標集團運營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因此並無就相關期間呈列基於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全部收入來自在中國開展的活動及位於中國的客戶，並無編製地理分部分分析。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纖加工服務。光纖及預製棒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產品交付而滿足履約責任時發生）確認。光纖加工服務相關收入於整個加工期間內隨時間確認，因為目標集團的履約增強了其客戶在資產增強時控制的資產。目標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披露分配至尚未獲滿足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為自合約日期起至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止的目標集團合約期間少於一年。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單獨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396	附註	附註
客戶B	5,074	21,849	7,951
客戶C	附註	2,559	2,101
客戶D	附註	附註	6,203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貢獻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貢獻目標集團總收入不足10%，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並無貢獻收入。

存在來自該等客戶的若干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貨品，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2,065	21,849	19,185
光纖加工服務，隨時間確認	29	2,562	2,156
	<u>22,094</u>	<u>24,411</u>	<u>21,341</u>
<b>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b>			
政府補助(附註)	1,122	109	94
銀行利息收入	1	65	177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3	75	4
其他	170	72	31
	<u>1,316</u>	<u>321</u>	<u>306</u>

附註：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業務營運而發放的補貼。有關補貼不存在須待目標集團達成的條件。

有關目標集團收入分解及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	41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 行政開支）（附註16）	140	140	75
已售存貨成本	50,250	51,515	43,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170	9,988	9,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56	556	55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1,897	21,188	17,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4)	(4)	(6)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75	–	–
	<u>375</u>	<u>–</u>	<u>–</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09	617	–
其他借款利息	–	796	1,473
	<u>509</u>	<u>1,413</u>	<u>1,473</u>
總計	<u>509</u>	<u>1,413</u>	<u>1,473</u>

## 8.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董事酬金並無意義。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51	15,608	12,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 計劃)	6,046	5,580	4,803
	<u>21,897</u>	<u>21,188</u>	<u>17,587</u>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1. 所得稅開支

杭州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按法定稅率25%進行調整。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所得稅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	8,264	—	—
總計	<u>8,264</u>	<u>—</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所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8,247)</u>	<u>(47,164)</u>	<u>(43,783)</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2,062)	(11,791)	(10,946)
不可扣稅開支	73	39	4
因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 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585	11,481	10,707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8,264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u>42,404</u>	<u>271</u>	<u>23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264</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838,000元、人民幣114,758,000元及人民幣157,584,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未確認。由於目標集團於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予確認的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資產減值撥備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每股虧損

由於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列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 13. 股利

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相關期間的任何股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724	253,394	7,063	623	8,446	846	344,096
添置	-	-	-	-	-	146	146
轉讓	-	316	7	-	669	(992)	-
出售	-	(1,124)	-	-	(1,134)	-	(2,2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24	252,586	7,070	623	7,981	-	341,984
添置	-	-	-	-	-	223	223
轉讓	-	102	109	-	12	(223)	-
出售	-	(30)	(15)	-	-	-	(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24	252,658	7,164	623	7,993	-	342,162
添置	-	-	-	-	-	121	121
轉讓	-	-	114	-	7	(121)	-
出售	-	-	(4)	-	(50)	-	(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24	252,658	7,274	623	7,950	-	342,22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883)	(218,862)	(5,421)	(442)	(7,196)	-	(272,804)
年內支出	(3,342)	(6,087)	(317)	(77)	(347)	-	(10,170)
出售	-	1,101	-	-	1,022	-	2,1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25)	(223,848)	(5,738)	(519)	(6,521)	-	(280,851)
年內支出	(3,342)	(5,990)	(266)	(42)	(348)	-	(9,988)
出售	-	28	13	-	-	-	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67)	(229,810)	(5,991)	(561)	(6,869)	-	(290,798)
年內支出	(3,342)	(5,302)	(208)	-	(295)	-	(9,147)
出售	-	-	3	-	45	-	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09)	(235,112)	(6,196)	(561)	(7,119)	-	(299,89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99	28,738	1,332	104	1,460	-	61,1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57	22,848	1,173	62	1,124	-	51,3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5	17,546	1,078	62	831	-	42,332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持續虧損，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了減值評估。減值測試乃基於單獨估計的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法計算得出。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所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根據減值評估，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3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742
年內支出	<u>55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8
年內支出	<u>55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4
年內支出	<u>55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1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4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8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29</u>

目標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以進行生產營運。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固定期限為七至五十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進行協商並包括各項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約條款。

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了減值評估。管理層於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於附註14披露。

##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845
添置	<u>11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57</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81
年內支出	<u>14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1
年內支出	<u>14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1
年內支出	<u>7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3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了減值評估。管理層於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於附註14披露。

## 17.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061	17,985	15,852
在製品	8,938	11,736	10,153
製成品	13,180	32	32
	<u>42,179</u>	<u>29,753</u>	<u>26,037</u>

目標集團管理層參考存貨的估計售價（當中計及中國現行市況、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等一系列因素）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7	104	1
預付款項	1,407	114	363
	<u>1,514</u>	<u>218</u>	<u>364</u>

目標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與違約債務人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獲分類為第3階段，且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100%。剩餘其他應收款項獲分類為第1階段，且自初始確認以來所追蹤的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

##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6,734	161,729	160,8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77	9,993	15,4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7,711	171,722	176,303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169,483)	(170,207)	(170,785)
賬面淨值	48,228	1,515	5,51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客戶合約應收賬款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09,110,000元。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除下文所披露應收銀湖光纖（嘉興）有限公司（「嘉興銀湖」，前稱富通住電光纖（嘉興）有限公司，其有相同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前為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住友電氣」）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豪達爾科技）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分類為第1階段。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目標集團關聯方之一嘉興銀湖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0,339,000元、人民幣104,701,000元及人民幣105,278,000元，其均已違約並獲分類為第3階段，且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期後續結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100%。杭州公司與嘉興銀湖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根據協議，每延遲付款一日，嘉興銀湖應按年利率5.22%向杭州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違約金。

就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緊密監控為收回任何逾期結餘而採取的後續行動。此外，目標集團監控各筆結餘的後續收回或結算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目標集團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除應收嘉興銀湖的其他應收款項（其預期信貸虧損計入下文披露資料）外，有關結餘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且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	1,358	497
181至270天	–	–	–
271至365天	–	–	–
超過365天	46,362	–	–
總計	<u>46,362</u>	<u>1,358</u>	<u>497</u>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於一月一日	–	169,483	170,207
減值虧損撥備	<u>169,483</u>	<u>724</u>	<u>5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483</u>	<u>170,207</u>	<u>170,785</u>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質素如下：

	即期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3.46%	100.00%	100.00%	72.20%	77.85%
賬面總值	28,521	16,060	6,351	166,779	217,711
預期信貸虧損	(26,655)	(16,060)	(6,351)	(120,417)	(169,4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87.04%	83.77%	100.00%	100.00%	99.12%
賬面總值	11,301	308	3,776	156,337	171,722
預期信貸虧損	(9,836)	(258)	(3,776)	(156,337)	(170,2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65.37%	-	-	100.00%	96.87%
賬面總值	15,931	-	-	160,372	176,303
預期信貸虧損	(10,413)	-	-	(160,372)	(170,785)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157	22,360	243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目標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51	1,171	2,949
31至60天	535	1,246	1,221
61至90天	101	583	358
91至120天	118	–	–
121至365天	159	2	–
超過365天	174	170	172
	<u>2,538</u>	<u>3,172</u>	<u>4,700</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60天期限內結算。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897	652	2,039
應付工資及花紅	1,782	1,811	2,161
應付利息	427	3	131
其他應付稅項	1,098	1,120	540
	<u>4,204</u>	<u>3,586</u>	<u>4,871</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每年%)	到期	流動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3.34%	二零二四年	<u>30,248</u>
短期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	3.30%	二零二四年	<u>8,35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	3.30%	二零二五年	<u>39,29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	3.30%	二零二六年	<u>46,1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u>38,598</u>	<u>39,299</u>	<u>46,12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人民幣30,248,000元由住友電氣（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前持有杭州公司51%股權的時任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杭州公司關聯方住友上海及天津銀湖的委託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350,000元、人民幣39,299,000元及人民幣46,120,000元。委託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30%且為無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所有未償還委託貸款的到期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杭州公司向天津銀湖合計還款人民幣46,120,000元。

##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u>104,606</u>	<u>104,606</u>	<u>104,606</u>

附註：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股本指相關期間有關股東所持杭州公司51%股本。杭州公司的餘下49%股本約人民幣100,461,000元由富通中國持有，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為非控股權益。

## 2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 住友電氣	持有杭州公司51%股權的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前)
— 豪達爾科技	持有杭州公司51%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
— 富通中國	持有杭州公司49%股權的非控股股東
— SUMITOMO ELECTRIC ASIA LTD (「SEA」)	附註(i)
— 住友電工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住友上海」)	附註(i)
— 住友電工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住友深圳」)	附註(i)
— 富通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富通技術」)	附註(iii)
—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通通信」)	附註(iii)
— 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富通光纖」)	附註(iii)
— 天津銀湖	附註(ii)

關聯方名稱	關係
— 嘉興銀湖	附註(ii)
— 銀湖光導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嘉興光導」)(曾用名:富通 住電光導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附註(ii)
—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成都中住」)	附註(i)
— 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	附註(iv)
— 富通(嘉善)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富通嘉善光通信」)	附註(iii)
— 富通集團(嘉善)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富通嘉善」)	附註(iii)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前的杭州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 共同控股股東(附註19)及於整個相關期間的非控股權益聯繫人。
- (iii) 於整個相關期間的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 (iv) 於整個相關期間的貴集團附屬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向關聯方銷售貨品</b>			
<i>(附註(i))</i>			
杭州富通通信	15,396	—	—
天津銀湖	1,595	—	—
住友深圳	5,074	21,849	7,951
富通嘉善光通信	—	—	6,203
豪達爾科技	—	—	1,717
高科橋	—	—	1,706
	<u>          </u>	<u>          </u>	<u>          </u>
<b>向關聯方提供技術開發</b>			
<i>服務收入 (附註(ii))</i>			
成都中住	25	2,559	2,101
天津銀湖	4	3	55
	<u>          </u>	<u>          </u>	<u>          </u>
<b>自關聯方採購貨品</b>			
<i>(附註(iv))</i>			
SEA	—	732	1,166
住友電氣	544	782	39
浙江富通光纖	345	—	—
天津銀湖	5,475	1,542	7,883
嘉興光導	—	18	—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關聯方的技術開發服務開支</b>			
住友電氣	302	139	–
住友上海	657	519	–
富通中國	549	621	330
杭州富通通信	486	360	–
嘉興銀湖	–	15	31
嘉興光導	–	–	12
	<u>          </u>	<u>          </u>	<u>          </u>
<b>關聯方收取的利息開支</b>			
<i>(附註(vi))</i>			
天津銀湖	–	530	847
住友上海	–	266	626
	<u>          </u>	<u>          </u>	<u>          </u>
<b>自關聯方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附註(vii))</b>			
住友電氣	61	–	–
	<u>          </u>	<u>          </u>	<u>          </u>
<b>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報銷</b>			
<i>(附註(vii))</i>			
住友電氣	676	585	508
	<u>          </u>	<u>          </u>	<u>          </u>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來自關聯方的技術開發服務收入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iii) 向關聯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iv) 自關聯方採購貨品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v) 向關聯方的租賃付款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 (vi) 利息開支自與關聯方的委託貸款產生。
- (vii) 開支為住友電氣外籍員工的個人所得稅。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嘉興銀湖 (附註(ii))	46,362	–	1,000
住友電氣	149	157	17
住友深圳	–	1,358	–
嘉興光導 (附註(i))	1,717	–	–
富通技術 (附註(ii))	–	–	4,004
高科橋	–	–	497
總計	<u>48,228</u>	<u>1,515</u>	<u>5,518</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浙江富通光纖	1,170	1,170	1,170
嘉興銀湖	–	6	119
杭州富通通信	561	967	978
天津銀湖	–	45	8,308
住友電氣	3,071	1,827	1,917
富通中國	681	166	66
住友上海	1,505	2,057	–
富通技術	–	–	50
SEA	7,070	5,570	–
富通嘉善光通信	–	–	1,170
富通嘉善	–	–	832
總計	<u>14,058</u>	<u>11,808</u>	<u>14,610</u>

## 附註：

- (i) 該結餘指杭州公司授出的委託貸款，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 該結餘指杭州公司授出的應收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 (d) 其他借款(關聯方的委託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住友上海(附註23)	–	22,999	–
天津銀湖(附註23)	8,350	16,300	46,120
	<u>8,350</u>	<u>39,299</u>	<u>46,120</u>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除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u>519</u>	<u>586</u>	<u>597</u>

##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8)	107	104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228	1,465	5,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u>	<u>22,360</u>	<u>243</u>
總計	<u>48,492</u>	<u>23,929</u>	<u>5,762</u>

##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38	3,172	4,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2)	1,324	655	2,1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8	39,299	46,1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58	11,808	14,610
<b>總計</b>	<b>56,518</b>	<b>54,934</b>	<b>67,600</b>

##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息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23	–	–	1,2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025	8,350	(82)	37,293
利息開支	–	–	509	5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48</u>	<u>8,350</u>	<u>427</u>	<u>39,0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248	8,350	427	39,0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248)	30,949	(1,837)	(1,136)
利息開支	–	–	1,413	1,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9,299</u>	<u>3</u>	<u>39,30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9,299	3	39,3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821	(1,345)	5,476
利息開支	–	–	1,473	1,4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6,120</u>	<u>131</u>	<u>46,251</u>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目標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均自其營運直接產生。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於下文確認。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目標集團的政策為運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利息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期內除稅前利潤／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6,000元，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風險不重大。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管。

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目標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會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並不

重大。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所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於附註19披露。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將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已設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目標集團的政策並未規定其他債務人須提供擔保。

管理層認為，由於違約風險較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幾乎所有銀行結餘存入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較高且不具有重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目標集團並無其他帶有重大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融資承擔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4%	702	4,312	34,286	-	-	39,300
應付賬款		2,538	-	-	-	-	2,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4	-	-	-	-	1,3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58	-	-	-	-	14,058
<b>總計</b>		<b>18,622</b>	<b>4,312</b>	<b>34,286</b>	<b>-</b>	<b>-</b>	<b>57,220</b>
<b>二零二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	939	-	39,299	-	-	40,238
應付賬款		3,172	-	-	-	-	3,1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5	-	-	-	-	6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808	-	-	-	-	11,808
<b>總計</b>		<b>16,574</b>	<b>-</b>	<b>39,299</b>	<b>-</b>	<b>-</b>	<b>55,873</b>
<b>二零二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0%	1,395	-	46,120	-	-	47,515
應付賬款		4,700	-	-	-	-	4,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70	-	-	-	-	2,1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610	-	-	-	-	14,610
<b>總計</b>		<b>22,875</b>	<b>-</b>	<b>46,120</b>	<b>-</b>	<b>-</b>	<b>68,995</b>

##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目標集團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的和）來監控資本。目標集團將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債務淨額。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38	3,172	4,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2)	4,204	3,586	4,8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8	39,299	46,12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5)	14,058	11,808	14,6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157)	(22,360)	(243)
債務淨額	59,241	35,505	70,058
權益總額	111,990	64,826	21,043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171,231	100,331	91,101
負債率	34.60%	35.39%	76.90%

## 29.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杭州市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杭州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相關薪金的16%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目標集團於支付定額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31. 期後合併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以下為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建議收購豪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概述的備考調整，該等調整已清楚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992	42,332	46,868	19,843		275,703	
使用權資產	-	16,829	18,632	6,528		25,160	
無形資產	-	21	23			23	
商譽	-	-	-	32,256		32,2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	-			24	
遞延稅項資產	25,007	-	-			25,00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34,023</b>	<b>59,182</b>	<b>65,523</b>			<b>358,17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419	26,037	28,827			60,246	
應收賬款	44,635	-	-			44,635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052	364	403			6,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518	6,109			6,1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33	243	269		(1,965)	3,537	
<b>流動資產總值</b>	<b>87,339</b>	<b>32,162</b>	<b>35,608</b>			<b>120,982</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354	4,700	5,204			22,5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4	4,871	5,393			9,407
合約負債	819	-	-			8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15	46,120	51,062			75,8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610	16,175			16,1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	-	-		-	-
應付稅項	21	-	-			2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7,023</b>	<b>70,301</b>	<b>77,834</b>			<b>124,857</b>
<b>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b>	<b>40,316</b>	<b>(38,139)</b>	<b>(42,226)</b>			<b>(3,8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4,339</b>	<b>21,043</b>	<b>23,297</b>			<b>354,298</b>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1,196	-	-			1,196
<b>資產淨值</b>	<b>273,143</b>	<b>21,043</b>	<b>23,297</b>			<b>353,102</b>

附註：

- 該等金額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該等金額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約人民幣1.00元=1.10175港元。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規定進行說明性代價分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算如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1.8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8,367,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

假設將予轉讓的代價及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備考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為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代價以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	(a)	50,239	55,622
加：預計收購相關成本	6	1,775	1,965
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			
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b)	(44,861)	(49,668)
就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	(c)	21,982	24,337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d)	29,135	32,256

附註：

- (a)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的公允價值將按 貴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董事假設每股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為1.15港元，參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約為55,622,000港元，與每股代價股份面值0.01港元的差額合共約55,138,000港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的公允價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有所變動。

待建議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完成，董事將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對該日的代價股份進行估值。代價股份的估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假設估值存在重大差異。

- (b)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直接擁有目標集團100%股權及間接擁有富通光電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合共約51%實際股權。因此，目標集團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併入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收購會計法，貴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於經擴大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備考購買代價分配至所收購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將購買代價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分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今麒麟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出具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結果釐定。

董事已參考估值師釐定的公允價值假設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公允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備考公允價值乃按市場法釐定，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所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比較的狀況及效用。根據評估，備考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約26,371,000港元。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於完成日期評估，故目標集團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會出現變動。因此，所產生的商譽及購買價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分配將可能導致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金額不同的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4段及第B31-B40段，收購方應獨立於商譽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符合可分離性準則或合約法律準則，則該無形資產可識別。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方可重新收購其先前授予被收購方使用一項或多項收購方已確認或未確認資產的權利。根據我們對目標集團業務的了解，概無該等無形資產存在，且應於建議收購事項時予以確認。

- (c)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乃參考杭州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持股權份額比例按杭州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備考公允價值的49%計算。
- (d)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商譽予以確認。

董事確認已應用一致的政策及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董事認為，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無須減值撥備。

董事於編製 貴公司涵蓋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就資產減值評估遵循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包括評估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將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年度審計。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前淨利潤（「**實際利潤**」）將不少於除稅前保證利潤人民幣50,000,000元（「**保證利潤**」）。

倘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現金補償（「**補償**」）：

補償 = 人民幣78,000,000元 × (保證利潤 - 實際利潤) / 保證利潤。應付的最高補償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補償（如有）應於實際利潤最終確定後15個營業日內到期並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為擔保賣方支付補償的潛在義務，賣方就所有代價股份（「**已質押股份**」）授予本公司第一順位質押，而訂約方將於完成時簽立獨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該質押將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解除：(i) 利潤保證達成；或(ii) 任何到期補償獲全數支付。

利潤保證應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潤保證的備考公允價值估計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計量。主觀輸入資料假設變動或會對備考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杭州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認為利潤保證可實現，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定利潤保證並無公允價值。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董事將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基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該日應付或有代價進行估值。利潤保證的估值可能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假設估值有重大差異。

6. 調整指假設將支付的估計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965,000港元（「交易成本」），包括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審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將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結算，並於損益扣除。預期該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於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致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已於通函附錄三A部闡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豪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100%(「**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經擴大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縉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杭州公司51%的股權。於報告期間，杭州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及光纖。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鍵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094	24,411	21,341
銷售成本	(50,863)	(59,809)	(53,911)
毛損	(28,769)	(35,398)	(32,5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247)	(47,164)	(43,783)
虧損淨額	(216,511)	(47,164)	(43,783)
資產總值	171,388	122,691	91,344
資產淨值	111,990	64,826	21,043

## 收入

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10.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光纖加工服務收入大幅增加，其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000元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反映年內來自關聯方的第三方加工委託增加。貨品銷售收入大致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乃由於目標集團的售價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一直承受下行壓力。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貨品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乃由於售價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年一直承受下行壓力。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並非主要由於產量減少，而是反映整個行業定價下滑程度。目標集團的收入基礎仍受定價動態而非其產能或市況基本惡化的限制。

### 銷售成本及毛損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如水電費及生產設備折舊）及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變動。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佔各年度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約17.6%。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的光纖加工服務活動大幅增加，導致年內在製品及製成品加工量增加，從而令更多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已售存貨成本由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小幅增至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反映動用於過往期間採購的較高成本原材料存貨，而過往期間四氯化硅及其他化學物料成本處於較高水平。此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存貨減值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部分抵銷增幅；倘無該項撥回，銷售成本的增加將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整體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小幅減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而其中歸屬於銷售成本的部分反映年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人數大致穩定。因此，儘管整體員工成本略有下降，但由於加工服務業務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基礎處於較高水平，影響超過略微節省人工成本所抵銷的部分，故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仍錄得增加。

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下降至約人民幣53.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或約9.9%。主要原因為已售存貨成本由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反映為應對收入不佳而設法降低生產量，同時因期內四氯化硅物料成本回落而以較低的現行市價採購原材料，產生部分裨益。加工服務業務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亦有所回落，與加工服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一致，而計入銷售

成本的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相應減少，亦對整體成本下降作出貢獻。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減值或撥回。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反映員工人數及薪酬隨生產規模下降而減少，而其中計入銷售成本的部分對整體成本下降產生了顯著影響。該等減少部分被基本固定性質的折舊費用所抵銷，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持續計入銷售成本（無論生產量水平如何），這亦解釋了為何銷售成本並未隨同期收入約19.1%的下降而按比例下降。

鑒於光纖預製棒生產的資本密集性質，目標集團的成本基礎特徵為有大量固定元素，包括計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整個報告期為每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固定費用並無因短期產量的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化，這意味著在售價低迷的時期，產生不成比例的不利毛損影響。由於持續的定價壓力及缺乏彈性的固定成本結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毛損率（即毛損佔收入的百分比）從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30.2%擴大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45.0%，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52.6%。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指就應收前SEI-Futong集團內的關聯方的應收款項結餘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導致該等費用的單一最大對手方為銀湖光纖（嘉興）有限公司（「**嘉興銀湖**」），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未償還結餘已違約，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分類為第三階段，於整個報告期間應用100%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減值費用約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是目標集團該年度收益表中迄今為止最重大的項目。此反映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應收關聯方全部未結算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初始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此錄得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該費用主要由於已逾期長

期未償還的嘉興銀湖結餘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就此應用100%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關聯方應收款項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77.9%。因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虧損撥備變動指初始一次性確認該歷史減值應收款項的全部預期信貸虧損，而非當前營運狀況的任何惡化。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減值費用大幅放緩，降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反映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進行大量確認後第一階段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出現微幅增量變動。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進一步費用約人民幣0.6百萬元，使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而關聯方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於整個報告期間，嘉興銀湖的違約結餘約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繼續按100%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悉數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嘉興銀湖的總結餘同比減少，反映了根據杭州公司與嘉興銀湖所訂立的和解安排，已進行部分收款及結算，而有關結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大致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董事強調，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費用全部為非現金性質，並不代表目標集團營運的任何現金流出。該等費用源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報告期間前已存在商業爭議且長期逾期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會計確認，並不反映目標集團核心生產營運的任何惡化或經營業務的任何經常性成本。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下表呈列對報告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波動的橋接分析：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由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7.2百萬元。該改善的主要驅動因素為非經常性大量減值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同比提高約人民幣168.8百萬元。其部分被毛損惡化約人民幣6.6百萬元（毛損由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擴大至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所抵銷，乃受儘管收入略微增加，但銷售成本亦有所增加所推動。其

他經營項目貢獻如下：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9.8百萬元略微減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不重大金額，貢獻進一步改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由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反映來自天津銀湖及住友電工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的額外委託貸款融資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取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由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毛損收窄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約人民幣35.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2.6百萬元），乃由於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8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有所減少，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抵銷收入減少有餘。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反映僱員福利成本減少。減值費用仍然極少，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改善部分被財務成本由約人民幣1.4百萬元略增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絕對值由約人民幣563,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94,000元）所抵銷。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反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原材料銷售額略有反彈。

#### 年內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包括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3百萬元，指因往年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費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原因是目標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狀況，且鑒於不確定日後是否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相等於該等年度各自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超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差額為遞延稅項費用約人民幣8.3百萬元。

## 資本支出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就光纖預製棒生產及光纖拉絲設施而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以及現有生產資產的維護更換資本支出有關。目標集團的生產經營為資本密集性質，且生產資產代表其資產基礎中最重大的組成部分。於報告期間的資本支出規模較早年最初建立生產設施時更為有限，原因是目標集團經營環境收入減少及優先儲備營運資金。

##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目標集團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的和）來監控資本。目標集團將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債務淨額。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38	3,172	4,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2)	4,204	3,586	4,8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98	39,299	46,12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5)	14,058	11,808	14,6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157)	(22,360)	(243)
債務淨額	59,241	35,505	70,058
權益總額	111,990	64,826	21,043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171,231	100,331	91,101
負債率	34.60%	35.39%	76.90%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列目的，該等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	—
總計	1,312	19	—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年／期內的除稅前利潤／虧損（源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 利潤／虧損 增加／ (減少)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6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6)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反映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的累計影響，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虧損及其他非現金減值費用。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來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指除合併儲備外的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率分別為約34.6%、35.4%及76.9%。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報告期間減少乃主要反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目標集團的資產基礎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其生產設施及設備,連同營運資金項目,包括應收賬款、存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出現重大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3百萬元,部分被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所抵銷,而該款項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至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反映該年度內大量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原因是錄得經營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取得新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抵銷流出部分。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按固定利率維持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該等融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中國國內金融機構及杭州公司的關聯方提供。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槓桿水平與其生產營運的資本需求一致。

## 負債率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就其製造業務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目標集團的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於報告期間顯著惡化，乃由於累計虧損淨額侵蝕權益基礎，而借款水平有所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率約為34.6%，並提高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39%，其後進一步提高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90%。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負債率的大幅提高，主要反映由於持續錄得虧損淨額導致權益總額大幅減少，而非借款絕對值水平出現大幅增加。董事認為，鑒於光纖預製棒製造業務的資本密集型性質，以及維持營運生產設施具有戰略意義，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屬適當。董事亦注意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加強其資本狀況。

## 流動負債淨額與資產淨值狀況

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惡化約人民幣34.1百萬元，由虧絀人民幣4.0百萬元擴大至人民幣38.1百萬元。有關惡化乃由流動資產大幅收縮所致，並因流動負債同期增加而進一步加劇。

就流動資產而言，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由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2百萬元）。流動資產大幅減少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由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2百萬元，反映年內營運及償債消耗現金；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由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0百萬元，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因應需求疲弱及現行市場產能過剩狀況而持續抑制採購活動。

就流動負債而言，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由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人民幣46.1百萬元，而由於來自關聯方的委託貸款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於三年報告期間內持續地嚴重惡化，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下降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4.8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該期間累計減少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或約81.3%。有關惡化乃完全由虧損累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至人民幣21.0百萬元，乃由於目標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之淨虧損，其規模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虧損大致一致，但在權益基礎大幅縮減的情況下，其影響愈加顯著。總資產基礎進一步收縮至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年內累計折舊由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並無重大出售事項）以及如上所述流動負債淨額劇增所致。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惡化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即來自關聯方的委託貸款）因其還款期限於一年內到期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流動資產迅速減少，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亦進一步導致營運資金狀況惡化。

目標集團已制定營運資金管理政策，重點在於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同時優化可用信貸融資的使用。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外對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對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押記。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因此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敞口有限。因換算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契據。鑒於目標集團營運主要在中國國內進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可控，且董事認為於目前發展階段並無必要實施正式的對沖安排。

##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的勞動力包括從事光纖預製棒生產及光纖拉絲營運的生產員工以及銷售、技術及行政人員。目標集團的員工總數與其生產規模一致，且鑒於市場環境嚴峻，於報告期間一直審慎管理。

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人表現、資質、經驗及責任以及中國生產領域的現行市況釐定。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法定供款。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薪酬結構對於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生產及技術人員具競爭力及屬合適。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177	174	17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僱員的薪資由基本薪資、職務薪資、加班費、獎金及各項津貼組成。目標集團根據僱員職位的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資。如僱員按時上班、履行職責、完成工作任務，並遵從主管或其他上級的指示，目標集團將根據目標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每年向僱員發放一定數額的獎金。是否發放獎金及獎金具體金額，將由總經理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僱員獲授之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目標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工作相關培訓、安全培訓及管理技能提升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

目標集團的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崗前培訓、在職培訓及轉崗培訓。透過培訓，僱員得以在各自崗位上達到並維持標準化服務要求。入職培訓指新僱員加入公司時所接受的培訓。崗前培訓是指從僱員上任起直至試用期結束所提供的職務培訓。針對現有僱員的在職培訓，由各部門依據年度培訓計劃實施。轉崗培訓是針對離開原職位並調任新職位的僱員所進行的培訓。當發生人事調動時，僱員所調任的部門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轉崗培訓。

##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自二零二五年年底以來光纖及預製棒市場持續進行的結構性改善中受益。在經歷了因行業產能過剩而導致的長期價格低迷後，市場已進入一個新週期，其特徵為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無人機及軍事應用所帶來的強勁同步需求以及持續存在的電信基礎需求，而上游預製棒產能受限，且擴產通常需時1.5至2年。作為目標集團內唯一在生產流程中實現100%預製棒自給自足的實體，目標集團可把握價格上行週期顯著的營運槓桿效益。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營運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戰略框架。董事擬利用目標集團的中國生產基地及成熟的客戶關係尋求以下戰略重點：

- 出口：利用目標集團的光纖產出供應本集團於東盟及香港的現有國際市場，從而降低對第三方採購的依賴及提高利潤率韌性；
- 國內直銷：鎖定中國新最終用戶客戶，尤其是數據中心營運商及AI計算基礎設施供應商，其已成為高品質光纖產品的主要消費群體；及
- 合作投標：根據總銷售協議，延續目標集團與富通中國合作共同投標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採購項目的既定做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976,000	2,989,760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	<u>48,367,000</u>	<u>483,670</u>
於完成後	<u>347,343,000</u>	<u>3,473,43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65.22%
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投資」)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65.22%
富通中國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65.22%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65.22%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香港」)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65.22%

附註：

1.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65.22%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65.22%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65.22%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65.22%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股東抵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尚未屆滿的或無法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無需支付法定補償以外補償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 (a)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觀點或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專家同意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者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修訂契約；
- (c) 總銷售協議；及
- (d)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47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2,000,000股股份（「**配售協議**」）。

## 11. 一般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授權代表： 鄒力明先生  
何焯偉先生

公司秘書： 何焯偉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編製。除非另有說明，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nstechoptel.com](http://www.transtechoptel.com))：

- 1) 收購協議；
- 2) 修訂契約；
- 3) 總銷售協議；
- 4) 配售協議；
-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146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 7)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8)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9) 有關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進行調整的聲明；及
- 10)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富通中國與本公司為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G.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